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份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察哈爾部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

文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五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綏遠教育廳廳長沙明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沙明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泰葵為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海常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派郭作藩充全區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徐書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援例先行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汝翹李景堃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九次還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馮閱模張思叡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海常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戴修鷺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文

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以昭激勸事疊准鈞府秘書廳函奉

執政發下察哈爾

都統張之江呈報五六七二月辦理政務重要事項又近日所辦政務重要事件摘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心湛逐加考查除關於教育財政工商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部核辦外僅就屬於內務範圍悉心覆核其

於吏治民生均能力圖上理茲謹分別爲我 執政陳之一曰整飭吏治該區寶昌康保等處商務繁盛戶

口衆多均經該都統查明先後呈請改設縣治八旗三羣兩翼等處荒地亦已逐漸開墾派員會勘籌議設治

復設縣佐治員養成所培植吏材所有各機關掛名支薪之冗員切實裁汰致令財政廳長過之輪將該廳向

有票費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利盤托出悉數歸公一曰注重治安該區自清鄉後規定區村制通令各縣實行

區設區長一人區佐一人或二人由各縣酌量情形劃分區域村制計戶口之多寡分爲獨立村聯合村二

種設村長村佐一人并按其事之繁簡酌設村警若干名將該區清鄉剿匪得力之武萬義張城德兩部改爲

全區遊擊隊歸察東察西兩鎮守使管轄使對於地方分區負責復恐餘匪竄擾閭閻責成各知事編組保衛

團限期成立一曰緞輯盟旗該區漢蒙雜處每易發生爭執該都統剴切勸導務使誠信交手力祛隔閡如維

蘇尼特右旗請禁商人闖漢臣開設汽車站一案駁復該旗俾該商照舊營業以利交通商都牧羣會商解決

未經報放之甲不慶等處地畝一案商明該羣總管俾荒地依次招墾以裕收入東西四旗兩翼三羣錫林果

勒盟等區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分別規定投票地點日期俾選舉依限辦竣以重要政復屬深協蒙情權

衡至當一曰體恤民艱該區各縣向設採買供給軍隊柴草料代辦所及優待軍人各種辦法該都統悉予

撤銷並派員運糧赴二連地方散放難民更酌設平民醫院使貧病無資者得以就診籌辦因利局使貿易無

資者得以貸本此外勞工休息所以及養老恤孤育嬰等院亦均次第成立一曰疏濬河渠該區歷年水患俱

由西沙河泛濫所致該都統察明原委首先開濬東渠俾西沙河之水得循此以入無定河其河渠交界地方每遇山洪暴發往來輒感不便并修造橋梁以通行旅以上各端洵屬苦心規畫實力施行查該都統蒞任未及一年果能次第擴張始終不懈期之歲月成效必更斐然用特臚陳政績擬懇明令優加褒獎以彰勞動而策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咨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五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徵日代電內稱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之未遂罪不在赦令不准免除之列但強盜未得財而又殺人未死已成重傷者究應否一律免除不無疑義於此有兩說焉(甲)謂犯強盜罪同時又故意殺人其殺人若不死死亡之結果即不問其已否成傷及傷害程度若何均應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強盜既未得財殺人又屬未遂當然應依赦令援免自不能因其殺人未遂致生傷害遂可舍棄殺人未遂而科以強盜傷害人罪(乙)謂強盜殺人乃強盜傷人之加重條文其殺人雖係未遂而其傷人固屬已遂此與強盜殺人未遂未致成傷者不同未致成傷者當然赦免若已成傷者赦令止免其加重之處分不免其未遂之處分否則強盜無殺人意思而傷人者雖輕微傷害亦應治罪其不僅有傷人意思而並以殺人為目的之強盜雖傷人已至篤疾或至二人以上均以其未達殺死之目的即予免除罪刑殊屬顛倒失平且強盜已得財而殺人未遂(亦未成傷)者止赦其殺人未遂罪仍治其強盜得財罪此為一般法學家所公認則殺人未遂而致重傷者自應事同一律分別已未致篤疾及是否傷至二人以上治以強盜傷人本案之罪方為正當二說各有理由孰是孰非懇祈鈞部將議故本意屬示或轉向大理院請加解釋以便遵守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至紉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殺人與強盜傷人在現行法同屬加重專條強盜殺人須有殺意與強盜傷人之僅因暴行致生傷害即應負傷人責任者顯亦有別呈准不准除免條款於未遂罪既係准予免除則犯強盜之罪並有殺傷之行爲時如果財物並未入手其加害於人身體又能證明為故意殺人未遂自應依令除免相應咨覆貴部轉令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任命陸夢熊兼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夢熊遵已就任兼署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鉅野口古北口舒城保定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廬州沂州壽光巫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路運京煤續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期	路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八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五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三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噸	○噸								
八百七十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一千五百九十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噸	○噸								
	一千八百二十五噸			十五噸		二千七百四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聲明遺失**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鈔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張宅丢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賒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賃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 遺失徽章聲明

關稅會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朱維傑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函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者紳

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五四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因病懇請開去本兼各職吳光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賈德耀為陸軍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據內務總長呈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以昭激勸等語該都統殫精圖治夙勵勤能莅任未及期年對於地方民政應行興革各端靡不悉心規畫次第實施良深嘉慰果能始終不懈成效必更有可觀尙冀勉策方來益臻上理用副本執政軫念邊氓修明庶政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吳金彪為贛北鎮守使此令

內務總長韓心湛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蔣鎮臣為贛東鎮守使此令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陸軍總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西清華寺僧懷崑爲江西墾務局將寺產認爲官產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西臨川縣民人李林隱因報領三房洲荒地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增設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交通總長

呈報劃分吳淞商船學校房地情形檢具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

呈請叙視察官等由

呈悉黃振聲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

呈報戊通公司改歸省有前後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駐京哲盟科爾沁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齊之太福晉及福晉靈樞移旗安葬請撥案准予

附掛車輛由

政府公報 第令

十二月二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呈悉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八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評事賀僉丁憂日期請給假治喪並派評事孟錫珪兼代該員職務由  
呈悉賀僉准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者紳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者紳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等語茲查有賀國泉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汪在椿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甘唐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汪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陳楊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各人氏均係現存並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鑒核

計開

一現存者紳賀國泉年七十歲江西萍鄉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患寒痺日夜侍側扶持調護湯藥先嘗及遭大故哀慟逾恆喪葬盡禮生平嚴毅端重鄉望隸隆排難解紛人皆悅服戚族中不能存活者竭力扶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在椿年八十歲四川重慶縣人在本籍籌辦公益事宜歷捐鉅款竭力提倡生平言行不苟誠信待人排難解紛鄉里推重又復創建宗祠以祀合族宗親設立義塾以教族人子弟戚屬中之斃獨無告者生

養死葬不能娶者爲之完婚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甘唐氏年七十二歲四川永川縣人甘富國之妻孝事衰姑先意承志居孀後婦兼子職奉養尤虔姑病親侍湯藥姑歿哀慟盡禮清宜統間捐貲創學堂一所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張氏年七十二歲四川重慶縣人汪在椿之妻孝事孀姑能得歡心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數十年如一日事夫敬戒勤儉治家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族中之貧病不能自存者給以衣食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楊氏年六十九歲浙江吳興縣人陳廷祐之繼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戚族中之急難者則卹其家貧瘠者則全其節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四號)

逕啟者准思明律師公會電開法定刑三至五等徒刑案被告始終不到委人代理檢事終結偵查處分不起訴是否適法乞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於偵查並無被告未到案者不得偵查之規定即就偵查性質言亦非必須被告到案是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爲不起訴處分尙不得指爲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 ●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為廢紙外特再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 邵樂聖堂營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為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賾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公用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購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七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八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龔心湛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張化南授為陸軍中將李紹白李勳均授為陸軍少將歐雲衢譚烈均加陸軍少將銜楊勁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師沂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司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寶山費國禔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交通部呈秘書徐紹桀沈士淳樊守執嚴善坊李鳳王季子俞棧陸守經呈請辭職均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化南楊寶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福建陸軍第一師團長張耀受賄殺人畏罪潛逃請予褫奪實官歸案法辦由

呈悉張耀著即褫奪實官歸案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察哈爾區單覆選當選議員暨候補當選人姓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覆選監督核定永泰縣更正選舉改定十二月五日舉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補報清流將樂順昌思明福清等九縣舉行初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中華菸草公司官股庫券基金無著謹將辦理經過情形陳明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暫兼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王正廷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暫兼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王正廷

呈報組織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甲四十九號	五十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五十六號	五十七號	五十八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新街口南街	六十一號	甲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同豐堂	敦文齋	華仁	大興	大興	大興	鈺和齋	文培	義珍樓	丹桂齋		義興	蔚盛厚	福生	裕通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三三〇〇	一四九〇	四四六〇	四四六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二九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〇〇

六十三號	六十四號	六十五號	六十六號	六十七號	六十八號	六十九號	甲六十九號	七十號	七十一號	七十二號	七十三號	七十四號	狀元祠同十一號後門	七十五號
三順齋	貞記	通順齋	集成書局	順興館	普安齋	真	真	仁和坊	楊宅		義順興	福興齋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一九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九十五號	八十九號	八十八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六號	八十五號	八十四號	八十三號	八十二號	八十一號	八十號	七十九號	七十八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六號
		德吉齋	興隆	仁育堂	松竹閣		無量佛寺	協勝齋	潤寶齋	福永和	永順	興成	全順	德發永
西	西	東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六〇	〇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偏東突出處應退								偏東突出處應退				
		一一一號	一一〇號	一〇九號	一〇八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六號	一〇五號	一〇四號	一〇三號	一〇二號	旁門 一〇四號	一〇一號	九十八號
		景宅	戴宅	同春堂	楊宅	志順成	復興隆			興源木廠			天德公	仁壽堂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二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二〇〇
				偏西突出						偏西突出			偏東突出	
										門前欄欄應拆去			突出處偏東退	
													三〇〇偏西退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是不起訴處分書之應送達於告訴人已無疑義惟若告訴人住址不明之時其處分書應否送達并送達之程序如何則可分為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得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僅限於當事人住址不明之時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則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而言不包括告訴人在內故告訴人住址不明不得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為公示送達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固僅以當事人為限但依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則告訴人住址不明亦應為公示送達且因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有須由法院許可之特別規定其公示送達更須經法院之許可果如甲說主張則不起訴處分迄無確定之日告訴人隨時皆可聲請再議殊與立法本旨不符二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條例於得為公示送達之人均以當事人為限刑事告訴人本非條例所稱當事人唯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為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以為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七號)

逕啟者准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於本年六月八日本會第二次常任評議員會會長張一鵬提出議案一件為檢察官預審公判引律兩歧未盡合法應請院示一案議案內開刑事起訴應以書狀為之為刑訴條例第二八一條所明定檢察官於公判時臨時以口頭變更起訴與上開條文自屬牴觸茲有某案檢察官以刑律第三七三條一項聲請豫審豫審裁決認為係犯刑律第三七七條三項之罪原檢察官對於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是項豫審判決業已遵照起訴乃於公判時重復主張第三七三條一項之罪核與書狀起訴之規定顯然觸按諸起訴不得變更豫審判決之注意亦有未合應請由會呈院指示俾有遵循等語由過半數評議員到會決議由會呈請解釋在案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無得以口頭變更起訴之規定於起訴程序又有明文是此項辦法實為條例所不許唯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為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為違法相必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吳縣地檢廳呈稱緣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並無刑訴條例第九十條免除保證責任之原因判處拘役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止當理由不到於此場合能否適用同條例第八十九條沒入其保證金現分甲乙兩說甲說保證責任既未免除執行時當然得適用總則第八十九條沒入其保證金乙說同條例第八編並無准用第八十九條之明文當然不能援用因執行傳喚不到祇能發捕票並無沒入保證金權限又前項沒入保證金之處分能否認為執行之指揮亦分甲乙兩說甲說於執行時因傳喚不到沒入保證金應認為執行之指揮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如裁決駁斥得聲明抗告乙說聲明異議係就執行之指揮違背裁判之一種救濟方法今因傳喚不到沒入保證金係執行以前之程序與執行之指揮無涉如有不服僅得聲請撤銷不得聲明異議如裁決駁斥不得抗告以上兩問題究以何說為是謹呈請鈞長轉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轉送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因有罪判決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斯時既無免除其保責任之原因自以沒入保證金為宜刑事訴訟條例第八編漏未定明自應准用第九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六條以下各條關於偵查中之規定由檢察官核定其處分如有不服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通告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請政府明令釐定幣制建議案(參政孫學仕提出)
- 二、請政府公開財政建議案(參政汪聲玲等提出)
- 三、請澈查金佛郎案並宣布用途建議案(參政夏東曉提出)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東明滕縣武寧永平唐山灤州井陘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漢	京	奉	京	共	計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六百四十五噸	○噸	○噸	四〇四十噸	○噸	六百五十五噸	○噸	○噸	二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八十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九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一千一百九十噸	○噸	○噸	六十噸
六百四十五噸	九百七十五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四	六百五十五噸	一千一百九十噸	七百八十噸	二百二十噸	六百三十噸
二千〇六十噸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噸				

● 盧 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變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一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為廢紙外特再聲明

政府公報、廣告一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賬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辭職李思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莫德惠考察歐美日本實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秦瑞玠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全權大使銜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黃鄂擬請准照全權大使待遇以隆體制由  
呈悉黃鄂准照全權大使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彙案請給河南長葛縣商會職員王瑞桐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

第一條 凡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作者於發賣或由外國輸入之時按其裝潢單位之件數認購封簽粘貼於原定裝潢封口之上以資辨別

第二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者其未化驗及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第三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購用此項封簽時應證明為粘貼某項物品之用以便編號登記隨時檢查

第四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六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拒絕衛生試驗所之檢查或售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封簽計分赤色紫色綠色藍色四種  
含有藥品之藥適用赤色封簽 丸散膏丹適用紫色封簽 化粧品適用綠色封簽 飲食物品適用藍色封簽

第七條 赤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紫色綠色二種封簽每二百張收費一元藍色封簽每三百張收費一元

第八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請求書等費仍須照繳

第九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物品如欲呈部備案時應直接呈所或呈請內務部交所試驗

第二條 凡呈請試驗物品應遵照本所規定之呈請書格式說明請求試驗事項並繳納試驗費

收費數目依附表定之

第三條 藥店藥商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應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所試驗其收費數目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臨時酌定

第四條 呈請本所臨場試驗者除違章繳納試驗費外並須代付所員旅費及器械搬運諸費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丸散膏丹各項藥品者應連同藥方送所備查

第六條 本所收到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呈請人懇請從速試驗時須從本所審查手續之難易酌定日期其試驗費用應視普通者加增三倍

第七條 試驗物品其質料如易變壞者應由呈請人先將呈請書送所再由所發給試驗日期通知書然後將原品呈繳試驗

將原品呈繳試驗

第八條 呈請人如願表示呈驗物品之試驗成績得揭其報告書之全部惟不得將文字增減或變更

第九條 試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試驗不再徵費

第十條 凡已試驗之物品呈請人不得重行請求試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再行試驗者仍照章呈繳試驗費

費

第十一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均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十二條 凡各國藥規載有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試驗

第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有成績者給予成績報告書彙案報部其認為不適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除收受各項呈請試驗物品外並隨時抽購各項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從事試驗如認為與衛生上有妨害時得呈請內務部分別監查或處罰

第十五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概不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物品如係飲水或鑛泉等類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並用抱拴塞緊及封以火漆及松脂

第十七條 凡貯藏藥品之容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收受

一 容器不完全或有異形者 一 有侵容性之物品貯於金屬容器者 一 應遮光藏存之物品貯於無色容器者 一 粉末物品貯於有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第十八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無害衛生可以銷行者填發證明書但本所認為無發給證明書之必要者均不發給

第十九條 此項證明書一律收費五元印花費在外於繳納試驗費時同時先繳如所驗物品有害衛生不准銷行者證書費發還

第二十條 試驗物品有將嗎啡高根等禁品製為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物須不超過禁煙公約第十四條之數量為合格

第二十一條 含有禁品之賣藥於本所化驗合格後由部發給特種證明書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含有禁品賣藥之證明書其證明書費及印花稅費比普通證明書加倍

第二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試驗及格於十日後填發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領到證明書後如有遺失請求補給須繳半費

第二十五條 試驗物品發給證明書以後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者性質不同或另換毒質一經本所查出或被告發應由本所呈請從嚴處罰以儆奸邪而維本所信用其罰則如下

一 領證書後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性質不同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領證書後所售物品另換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毒質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一未經本所證明而偽造證書冒稱已經本所試驗者送交司法機關  
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經本所試驗各品如欲請求補發證明書者須將原品另行送所試驗其試驗費仍照章繳  
納

第二十七條 呈請試驗之物品為附表所未規定者由本所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京外各官署囑託本所試驗時准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書之格式

品名	數量	處方或調製法	試驗附函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用並樣品	<p>理合遵章填具請求書請求 貴所准予試驗謹呈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公鑒</p> <p>請求人(簽名蓋章) 職業 住所 日</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化驗含有禁藥請求書格式

爲請求化驗給予證明書事竊某某自行配製由某國購運某藥欲在中國某地行銷並無別項違法情弊惟其中含有禁  
品理合遵章呈繳藥品請求  
貴部轉交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後給予證明書謹呈  
內務部

附證明書費

試驗費

藥品

件

請求人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書附表

品名	處方	調製方法	用法	數量	功效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用並樣品			含有禁藥若干應於格內詳細註明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

證明書

品名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 任  
技 術 員

此 證

請 求 者  
地 址

日 發 給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

證書存根

品名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

除照章填發證書以資證明外立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請 求 者  
地 址

日





肉及其製品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上	各	十	二	元	
穀菽蔬菜菓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	八	元	元	
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	十	二	元	
煙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十	元	元	
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	八	元	元	
蜂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	十	五	元	
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元	元	元	
化粧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元	以上	十五元	以下
着色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元	元	元	
飲食物	有	甘	防	腐	劑	有	無	無	各	四	元	元	
麩	皂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七	元	元	元	
石	油	引	火	點	檢	定	同	同	五	元	元	元	
裁判關係諸物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元	以上	百元	以下	

一本表所載之試驗用量及賣藥與裁判物品之試驗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酌量增

加  
 二呈請試驗物品如呈請人指定試驗一成分或二成分以上時其試驗費用應比照表載者臨時酌量增減  
 但比重熔點沸點之檢定及水分灰分等之定量應各繳二元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救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假設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查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道市對面榮泰號 電話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 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慶賓啓事

鄙人日昨散值返寓遺失軍車善後委員會事務處第九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間半連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為廢紙外特再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魚新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世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通告

陸軍總長賈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瀟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珍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本年春夏蘇省江北各屬大旱繼以淫雨迨秋初蘇浙軍興師旅飢饉災禍迭乘現據旅京蘇紳等呈請撥款賑撫著財政部速發帑銀壹萬元交該省地方長官遴委妥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懇辭兼職衛興武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鹿鍾麟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次長張厚琬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厚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熱河都統闕朝墾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哲元爲熱河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著督辦姚國楨呈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王毓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毓麟  
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職懋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侯全本為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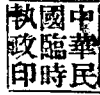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长鄭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鄭濬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成棟為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薩夷楊慶貞王世英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楊毓奎著分發直隸金文粹劉鍾麟著分發江蘇黃傑胡執中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晉授楊樹韓高憲乾嚴壽華王良英爲海軍中校張懋綬爲海軍輪機中校楊雋聲俞俊偉鄭體慈吳紳禮吳敏仁爲海軍少校朱藩鄭華鍾沈辰熙薛元燾林哲臣陳居敬翟宗藩朱葆清薩師同爲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許游爲綏遠都統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由

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交由該總長副署轉寄並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都統把持營產語涉虛誣仍應遵令照章認真清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因病請准給假兩星期所有部務擬請暫由次長徐振鵬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晉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文廉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陝西武功延長二縣初選延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熱河覆選並卓昭兩盟單選當選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審計院第三廳長審計官單鎮 審計院審計官

歐陽葆真

呈報監視金融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並查驗賬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劉馥

呈報民國十四年十月分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九四號

令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呈一件送專門部各科畢業生成績表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專門部法律本科第十一班生八十五名政治本科第二班生二十二名經濟本科第十班生十九名政治經濟本科第十一班生五十五名册開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考試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備案准予送登公報惟畢業證書用紙應由本部發給已定有修正證書條例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公布在案該校迅即遵照該條例將各班證書紙費呈部領取以便核發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章七劍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各班畢業生名册

計開

專門部法律本科十一班

涂身潔 江西奉新

叢喜順 奉天鳳城

余錫範 廣東台山

毛慶瀾 河南商城

李樹滋 安徽霍邱

曲珠田 山東蓬萊

李彤 陝西朝邑

鍾鑄琦 福建武平

林汝燦 福建閩侯

廖籥聲 江西奉新

佟英功 奉天遼陽

于克颺 奉天岫岩

吳萬軍 廣東文昌

曾憲林 四川南溪

楊潔民 京兆永清

周竹生 山東莒縣

薛長忻 福建閩侯

李培濬 奉天營口

張雲川 山東臨沂

李文芳 吉林德惠

郭鈞善 奉天撫順

薛祥雲 河南孟津

劉狀貴 廣東台山

梁煒 山東榮成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李川廷	董芳春	陳吉廷	馬桃林	程純嘏	王作賓	翟松年	劉懋勤	尹秉權	陳新杰	劉蘭馨	黃福安	李繩祖	石九齡	徐履忱	田之藍	秦耀先	林樹岷	胡振淳	尹鴻琳
廣東台山	奉天新民	四川大邑	京兆武清	安徽彰縣	吉林長嶺	吉林吉林	江西南康	奉天鳳城	四川名山	安徽阜陽	廣東台山	湖南澧縣	奉天錦縣	奉天蓋平	吉林吉林	黑龍江肇東	四川峨眉	浙江江山	京兆涇縣

蕭耀東	馬葆章	周作	張萬超	于燕鴻	王濂川	張達三	趙恭祿	喻立芳	鄒明熙	賀英	周桓	謝濟	林向陽	馬大林	吳承緒	劉萬臣	韓永彰	刀成堂	張紹堪
廣東平遠	直隸武強	京兆順義	吉林濱江	山東福山	河南修武	直隸懷安	吉林舒蘭	四川巴中	山東黃縣	山西天鎮	直隸深縣	京兆安次	奉天瀋陽	廣東潮陽	湖南岳陽	奉天開原	奉天新民	山東黃縣	山東高密

滕文輝	姚常敬	陳元林	劉樹瑤	袁化	劉春霆	王浩	虞孝煦	陳長春	王顯基	楊敬武	王鈺	賁光遠	阮培祐	石夢周	王志榮	劉興漢	劉傳經	王德俊	帥道恪
吉林濱江	山東黃縣	直隸大城	江西萍鄉	河南舞陽	奉天北鎮	湖南長沙	安徽合肥	江西贛縣	廣東遂溪	山西海陽	察哈爾豐鎮	吉林長春	直隸懷安	直隸磁縣	京兆昌平	京兆房山	江蘇銅山	直隸深縣	江西奉新

李蔭午 吉林五常

專門部政治本科二班

周淦 雲南鄧川

馬廷棟 河南濬縣

伍詭濤 廣東台山

陳友棟 湖南寧遠

朱博善 湖南平江

何孝先 江蘇東海

余少敏 廣東台山

張崇岫 山東濰澤

專門部經濟本科十班

解炳文 浙江黃巖

杜定鴻 四川眉山

李歸祿 直隸永年

羅成健 四川瀘縣

金宗岱 湖北黃陂

李培英 貴州大定

楊霄嶽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十一班

尹文敬 四川樂山

黎天時 湖北通城

王國富 山西天鎮

周鑑唐 河南杞縣

陳正綸 陝西商縣

李銓璧 四川江安

郁以德 江蘇沭陽

何省吾 湖北嘉魚

張致榮 奉天瀋陽

馬漢俊 河南信陽

葉錫堯 廣東台山

周昌鴻 四川梓潼

趙琴笙 湖北天門

鍾揚堃 四川榮昌

王夢弼 山西臨晉

郝肇瑛 江蘇淮安

黃鐵民 廣東台山

孟憲剛 山東黃縣

李良駱 江蘇淮安

李天倬 奉天莊河

黃慶趙 浙江松陽

莊家驥 江蘇金壇

熊其儀 貴州貴陽

林興倡 廣東平遠

郝肇珩 江蘇淮安

蘭錫恩 山西崞縣

李璣 江蘇如皋

楊振鐸 湖北棗陽

謝少陵 廣東開平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朱孝江	四川江津	阮健忠	廣東台山	吳世璠	廣東文昌
張祖德	奉天梨樹	喻潤川	湖北沔陽	朱得鑫	湖南慈利
張煥耀	奉天撫順	朱志純	江西贛縣	李翹英	廣東台山
于慶泉	奉天寬甸	丁光訓	貴州黔西	徐良安	廣東台山
張佩史	廣東紫金	龐文鏡	直隸遵安	杜家聲	四川夾江
董成亨	四川萬縣	景天瑞	山西臨晉	葉有聲	四川榮昌
孫懷德	貴州銅仁	黃傳華	湖北黃岡	余世鎮	陝西安康
涂崇炳	江西奉新	李恆青	湖南耒陽	楊廷銓	四川開江
李逢春	奉天鳳城	司徒權	廣東開平	趙永廉	四川蒲江
蔡興吾	奉天鳳城	閔開昉	山東魚台	李建綱	廣東桂平
張守一	湖北黃安	王誠勳	江蘇睢寧	錢增祿	雲南大姚
張兆榮	安徽霍邱	蕭鈞立	湖南嘉禾	張增綸	河南長葛
李振國	安徽合肥	王拯	江蘇宜興	梁紹鸞	湖南藍山
蘇連元	甘肅皋蘭	秦健吾	四川西陽	顧作則	江蘇邳縣
胡玉祥	安徽定遠	何養久	廣東順德	鄧泖	湖北黃陂
鄭維藩	陝西長安	劉榴芸	山西文水	傅名遠	四川威遠
齊國芳	奉天遼陽	鄭漢俊	四川富順	石淑卿	江蘇武進
張衡雨	江蘇泰興				

# 通告

陸軍總長賈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賈德耀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德耀 遵於本月四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三編(延前會)

第四編

第五編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三編(延前會)

第四編

第五編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龔心湛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心湛 遵於本月三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秦瑞玠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瑞玠 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兼代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 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公用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齊振林熊斌為陸軍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浙江省長夏超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溫嶺縣民人蔡明裕因填港築屋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將鑲藍旗總管多普端擬職並以該旗參領阿凌阿署理總管擬請

照准由

呈悉多普端應即視職並准以阿凌阿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蒼恩壽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本部僉事李承烈陳嗣煌何煒等三員擬請仍兼秘書並暫支秘書原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湖北縣知事施鼎元任職年滿著有勳勞與保升成案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施鼎元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三三號

茲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證明警察職員之身分起見按照呈准發給警察職員執照辦法分別規定以資依據

第一條 凡依法例所定之簡任薦任待遇或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經核准後由部發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另定之

簡薦委之區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警察職員於核准時由部填發憑單送由該管最高長官轉知請領

前項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請領警察職員執照者照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

屬於法例所定之簡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薦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凡警察職員升任或補充實缺時應將原領執照呈驗以資證明

第六條 凡警察職員緣案褫職時應將原領執照呈繳該管長官送部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應行給照之各警察職員名稱表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

預保警務處長存記 警務處長銜 簡任職待遇 簡任職存記

上列均為簡任待遇職

預保京師警察廳都尉存記 預保警察廳長存記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京師警察廳候補警正

各省區警務處秘書 各省區警務處科長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長 各省區警務處技正 東省特別

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副處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秘書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長 東

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技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長

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候補警正 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水上警察廳區長

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 地方警察局局長 縣知事兼任警察所長 鑛業警察局局長 薦任警察官

升用 薦任警察官任用 薦任警察官候補 兼辦技正事務 技正儘先升用 技正升用 技正用

上列均為薦任待遇職

京師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技士 京師警察廳學習警佐 京師警察廳稽查員 各省區警務處

科員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員 各省區警務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員 東省特別區

警察總管理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員 東省特

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譯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隊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技士 地方警察廳學習警佐 地方警察廳稽查員 地方警察廳督察隊長 水上警察

廳警佐 水上警察廳技士 水上警察廳學習警佐 水上警察廳稽查員 水上警察廳督察隊長

水上警察廳督察分隊長 水上警察廳督察隊員 水上警察廳區員 地方警察局科長 地方警

察局科員 地方警察局技術員 地方警察局勤務督察員 地方警察局督察隊長 地方警察局署

長 地方警察局署員 縣警察所所長 縣警察所分所長 縣警察所警佐 縣警察所學習警佐



縣警察隊長 鑛業警察所所長 鑛業警察所所員 鑛業警察局局員 鑛業警察分局長 鑛業警察分局長 委任警察官升用 委任警察官任用 候補警佐 技士用 學習技士 上列均為委任暨委任待遇職

內務部令第一三四號

派朱鴻基在僉事上任事仍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四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常蔭槐 宋良仲

准內務部咨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分飭多備運煤車輛以濟燃料等情請核辦等因並准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先後咨函同前因到部查經運京津冬煤一事迭經擬定辦法施行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並經分電各該路隨時儘量設法疏運各在案現在已交冬令轉瞬嚴寒人民需煤孔急近來該路軍運雖較繁多而煤運亦至緊要仍當力籌辦法源源接濟以防煤荒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四四號 令各路局所

准陸軍部咨開據硝磺庫呈稱硝磺為軍火原料私熬私運律有明條近查有不法之徒假藉機關名義在於京兆各縣影射部照任意私運當此盜匪充斥之秋難保不貪重利助長匪勢情事等情查硝磺為軍火原料自應嚴行取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路局嗣後查有運輸硝磺未持本部護照者即為私運禁品希將人貨一併扣留送交本部核辦等因除通令外仰飭各站一律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五三號 令各路局所

據京綏路局呈稱查本年五月十四日本路卓資山福生莊兩站間撞車一案前經將在事之站長孔繁朋靳玉明王延燮等三員及工頭李俊英等一併撤革並連同司機于文德先後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起訴訊辦一面將肇事及辦理情形呈報察核並請將該站長等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各在案嗣於十月六日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送該案判決書內卓資山替班站長孔繁朋判處執行徒刑一年二月工頭李俊英判處執行徒刑二年司機于文德判處執行徒刑四月福生莊站長靳玉明判處無罪卓資山站長王延燮則先經地方檢查廳認為無罪並未提起公訴正在核辦間適靳玉明來局面稱因公過撤差情有可原現既無罪仍請量予位置復據王延燮呈以前經地檢廳偵查審訊認為無罪現停職數月窘迫不堪懇請照舊錄用等情當經飭交車務處酌議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查靳玉明王延燮二員於法律上雖經判決無罪但靳玉明提前開行列車王延燮既已通電銷假仍託替班站長替代職務均屬有違路章姑念該兩員在路服務已久平日辦事成績尚屬優良對於車務亦頗熟悉擬請將該兩員派在本處運輸課辦事辦理調度車輛事宜俾資効力並各照支原薪等情前來職局復查該已革站長靳玉明王延燮二員前因違背路章致肇事變職局為整頓路務起見不得不嚴加懲創呈請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以資儆惕現既經法庭依法審訊分別責任先後判決無罪審查尚為公允復經飭據該管處查覆以該兩員服務有年成績尚優對於車務亦頗熟悉若仍令其終身廢棄似不足以昭允當擬請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將該兩員永不准更名復用處分准予撤銷並准如該處所擬仍派該兩員在該處運輸課辦事俾資効力一面仍由職局責成該管處隨時嚴加考核以觀後效鈔錄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將來件鈔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領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利各國貨幣代取股息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宜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為廢紙外特再聲明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襄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也 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 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  
京兆尹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呈因病懇辭兼職朱深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鹿鍾麟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劉文翰授為陸軍中將周良才黃治坤汪瑩均加陸軍中將銜王繼緒徐永昌龐炳勳耿金錫顧占魁胡德輔沈德燮均授為陸軍少將梁壽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門炳岳安

俊才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袁廷傑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家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鄒赤為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憲法草案即日完成應將收支數目製成清冊請准核銷以清手續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喀爾喀台吉阿穆爾成格拉二員擬請准予駐京並發給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三年秋禾收成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後  
庭  
記

二  
月  
七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七  
十  
六  
號

公文

● 咨 ●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第一四二三號)

為咨行事據報載劉先親函一件內稱東方時報順天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聞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開掘探視其中有何古物近日正在該處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方山塚頭峻絕如山為北魏桓帝皇后祁氏之墓先親在京綏有年屢次奉派考查沿路古蹟曾經兩至其地並攝影而歸曾聞該處土人云其墓原有墓道可入墓中有白石床几並陳設銅器五供甚夥嗣因有人盜竊遂將墓門堵塞可知墓內其他寶物想必不少近來外人往往藉攷古為名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現內務部正極力提倡保存古物不知此次美人董思光掘墓之事已有所聞否先親不忍坐視不言除呈請敕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該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其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令行京綏路局查明具復外究應如何調查禁止保存古蹟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明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部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咨(第一四五九號)

內務部  
京兆尹

為咨復事准咨呈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等情請核辦等因查籌濟京師冬煤一事本部早經督飭各路規定辦法儘力輸運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到部並經迭飭各路務期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車濟運並批示該總商會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令力籌辦法源源接濟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七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二九一三號)

逕啓者准函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等情請核辦等因查籌濟京師冬煤一事本部早經督飭各路規定辦法儘力輸運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到部並經迭飭各路務期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軍濟運並批示該總商會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令力籌辦法源源接濟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

逕啟者據報載劉先覲函一件內稱昨日見東方時報順天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聞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開掘探視其中有何古物近日正在該處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方山塚頭峻絕如山爲北魏桓帝皇后祁氏之墓先覲在京綏有年屢次奉派考查沿路古蹟曾經兩至其地並攝影而歸曾聞該處土人云此墓原有墓道可入墓中有白石床几並陳設銅器五供甚夥嗣因有人盜竊遂將墓門堵塞可知墓內其他寶物想必不少近來外人往往藉考古爲名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現內務部正竭力提倡保存古物不知此次美人董思光掘墓之事已有所聞否先覲不忍坐視不言除呈請敝局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該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其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究竟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轉行禁止保存古蹟之處希即查明具復并飭各站嗣後遇有此等事項發生均應隨時注意報告爲盼此致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為廢紙外特再聲明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庵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

用公函或電報掛號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枚以本口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批准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辦新疆軍務善後事宜楊增新  
呈報新設焉耆道尹組織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八日 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附

公約）

為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國際聯合會在日來弗召集開章會議我國曾派駐瑞士使館秘書蕭繼榮及稅務司盧立基前往參與計到會者三十五國議訂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二十條議定書一件肅事文件一件當時僅由該秘書蕭繼榮將肅事文件一件先行簽字旋將會議情形呈報到部並准代表辦事處將該約印本函送前來經本部呈奉簡派駐瑞士全權公使陸徵祥為全權代表於十三年十月補簽在案查該項公約均係關於海關辦事規則其主旨在於將徵收手續刪繁就簡務使國際貿易脫離種種苛擾無益或強制之關稅制度以期與各國一致所有應用批准待遇之原則用意至為美備現在與會各國多已批准我國似應從速照辦以期與各國一致所有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連同公約及肅事文件華洋文本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駐瑞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朱兆莘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約同日公布以完法律手續再查以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執政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本約將延至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待各國簽字故發約各國國名及全權代表銜名亦於屆時依字母次序載入此處

因爲實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內載貿易上公平待遇之原則  
因確信欲使國際貿易脫離種種苛擾無益或強制之關稅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之壓迫今擬實行一種重  
要步驟漸進於完成此項計畫

因鑒於此事欲求得結果之最良方法當在依據公允互惠原則成立一種國際協約  
今決定締結一種公約以達此目的  
爲此締約各國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國元首及全權代表姓名)

上列全權代表將全權憑證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因欲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所載貿易上公平待遇之原則實施於締  
約國間擔任不用苛擾無益或強制之稅關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阻礙彼此商務關係

因爲締約國擔任以相當之立法或行政方法修正本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或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訓令凡涉  
及稅關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者隨時使之簡易並使之適合對外商務關係之需要並使對商務關係上非  
爲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要之阻礙悉予免除

第二條 締約國對於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章程或手續及頒發執照之則例查驗方法以及其他一切  
事項由本公約規定者擔任嚴守公允待遇之原則並爲按照此種原則將此類事項對於任何締約國所施  
不公平之區別待遇互相禁阻

如締約國中有數國因依照各該國法律或商務條約已互予種種便利而其便利之程度復超過本公約之

第三條 締約國因認禁止或限制入口及出口大足妨害國際貿易擔任一俟情勢所許即採用實施種種方法使此類禁止及限制減至最小限度並無論如何對於弛禁進出口之執照事項應取種種有益辦法如下

一 關於領取執照應盡之條件及手續應以最明白最確切形式立即公佈俾衆週知

二 頒給此項執照之方式務力求簡易力避紛更

三 執照請求之審查及頒給執照於關係人務力求迅速

四 頒給執照之制度應預杜賄賂之弊故於核准頒給執照時須於照內載明領照人姓名使他人不能假用

五 如遇應行劃分課稅輸入國所定則例對於准令入口貨之數量務不妨礙均平分配

第四條 締約國應將各種稅關章程或其他相類事件以及尙未公佈之一切修正章程立即公佈俾關係人得以週知並使不至因不明稅關則例之實施而受損失

締約國擔任將關稅訂定稅關章程之任何辦法設非由本國政府公報或用他種官私佈告方法先行向衆佈告週知不能施行

關於一切訂定稅則以及禁止或限制出口入口辦法亦適用先行佈告之義務

但遇有特別情形先行公佈不免有妨本國重要利益時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失其拘束力然縱遇此種情形時亦應力求將公佈之期與施行之期相合

第五條 締約國如曾爲名目繁多之貨品陸續或零星修改稅則應將一切實施條款內規定之現行稅則以易於明白之方式完全佈告週知

爲此凡由稅關官吏對於入口或出口貨應徵各稅應用條理清楚之方法指示何爲正稅何爲附加稅何爲消耗稅或通行稅何爲起卸貨物手續稅暨相類稅項總之無論何種稅則均須一一載明但上述義務僅以入口出口貨應繳納國庫稅之各項稅款及出棧費爲限

商品應徵各稅既經明白說明至繳納國庫所徵之消耗稅或他稅以及出棧費亦須明白聲明凡外國商貨是否應擔一種特別擔負爲輸入本國本國商貨所完全蠲免或蠲免一部分者

締約國擔任取必要辦法使商人能自覓取正式消息關係關稅稅則及指定商品應納之稅率事項

第六條 爲使締約國及其人民得從速知悉本約第四第五兩條所載一切辦法與各該國商務有關係事項締約國擔任各將本國實施各該條之一切布告通知各締約國之外交代表或通知駐在本國之其他特派代表並應照等兩份於布告發表時立即通知如一締約國並無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則應照該國爲此事指定之途徑通知之

各締約國並擔任將實施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一切布告於公布時立即照錄十份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各締約國亦擔任將一切關稅稅則或修正稅則於公佈時立即照錄十份送至比京（公佈關稅稅則國際事務局）該局係由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國際公約委託辦理各國關稅稅則之通譯及公佈事項

第七條 締約國擔任於立法或行政上取最適宜方法阻止各項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法律或章程有強制或不公允之施行並爲受此濫用賦權之被害人由行政司法或公斷途徑保證救濟方法其現行或日後施行之此類方法須按照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條件予以公佈

第八條 各種貨品凡因稅則產地來源或價值上發生爭議苟此項貨物並非違禁物品及並非有保留貨物爲解決爭議之必要應於納稅人聲請時立即交還由其自由支配不必待至爭議解決之後但爲保全國家利益所取必要辦法時不在此例此項爭議務求從速解決一俟爭議解決時報關人所繳之稅款與所具之擔保應立即發還或撤消之

第九條 爲以上諸條所載關於關稅稅則以及相類事宜得有進步起見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保證刪簡事宜所取辦法於本公約在各本國境內實施後十二個月以內撮要報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嗣後每三年及每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要求時應送具相類撮要之報告



第十條 凡應納入口稅而非違禁之貨樣及式樣倘由居留於締約國中一國境內之製造人或商人運入無論親自運輸或由旅行商代為運輸應准其暫時免稅輸入任何締約國境內但須先押繳入口稅或擔保品以爲日後繳納此項稅金之保證

凡製造人商人或旅行商如欲享受前項優待權利務須遵照所在國頒布關稅上之法律章程以及則例此項法律章程等得要求納稅人呈驗一種履歷證書

爲實施本條起見凡認爲貨樣或式樣之一種代表商品第一須此代表商品於重行出口時可驗明與入口時相同其次須此項輸入品之數量或價值之總計不得過多以致不類貨樣性質

任何締約國之稅關官吏關於驗明貨樣或式樣應認其他任何締約國稅關加蓋之圖記視爲相當證據但此項貨樣或式樣必須附帶該國稅關官吏簽證之說明書輸入國認爲各項貨樣爲將來重行出口時易於辨認有附加圖記之必要亦得附加圖記除此以外稅關查驗方法祇有辨認貨樣是否相符及指定此項貨樣將來應納各項稅款之總數

重行出口之時期除輸入國稅務處得准予延長外至少以六個月爲限逾限尙未重行出口之貨樣得令其納稅

發還入口時押繳之稅金或解除擔保此項稅金之擔保品責任應由邊境或內地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辦理不得延宕但各項貨樣中有並未重行輸出者得扣留其中應納之稅締約國應將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列表公佈

如需呈驗履歷證書此項證書須按照本條附備之格式由商人或製造人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指定之官署頒發之此項履歷證書得以互惠爲條件免由領事或其他機關之簽證但一國如認因特別情形不得不如此辦理者不在此例如果必須由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費務從低規定不得超過發給證書之費

締約國應於短促期內將頒發履歷證書之機關列表直接互相通告並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在以上各項制度未成立以前各國現已給予之種種便利應不使減縮本條各項規定除關於履歷證書之

規定外對於各項應納入口稅並非違禁之貨樣式樣經在締約國任何一國內設店之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輸入即使此類貨樣式樣並非由該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親自輸運亦得適用

附履歷證書格式

國名

(頒給證書機關)

旅行商人履歷證書

(有效期間自頒給之日起算以十二個月為限)

本證書至某年某月某日有效 本證書號碼

第某某號茲證明本證書持有人

某君某某

生於某某地方

住居某地某街某號

係

(1) 某某地方某種製造業或商業之所有人  
其目的純在營業

或

(2) 某某地方某某商號僱用之旅行商該商  
號為某種製造業或商業之所有者其目的  
純在營業

本證書持有人希冀於上列各地方代其商號招  
徠主顧購買貨物 茲證明該商號係業被允准  
得在某某地方經營貿易之商號並於該處依法  
完納租稅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商號號主簽字

本證書持有人形相

年齡 .....  
身高 .....  
髮 .....  
身體上之特點 .....



本證書持有人簽字

附註：本證書中關於商號號主各項必須本證書持有人為某某商號號主時始令填寫否則無庸填寫

第十一條

締約國對於查驗貨物產地證書應力求限制除稅關管理處對於貨物有權查驗商貨實在產地並於呈驗產地證書後仍得要求繳出認為必要之他種證據外締約國為遵照前項原則允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締約國對於頒給及查驗貨物產地證書之手續與則例務力求簡易公允并將必需呈驗此項證書之情形及頒發此項證書之條件佈告週知

二 貨物產地證書應不僅由締約國之正式官吏頒發其他一切主管機關及具有必要保障且預經任何關係國認可之機關亦得頒發此項證書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委辦發給執照之機關從速

列表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又締約各國如查明七員機關有濫發證書情事仍有撤銷認可之權

三 入口貨物設非由該貨出產國直接輸入而由第三締約國輸入稅關管理處亦應認可第三國准設之機關所發出產證書但對於此類證書亦得查明可否收受與查明出產國頒發之產地證書辦法相同

四 稅關管理處對於下列各種情形應不要求呈驗產地證書

甲 如關係人自願拋棄因呈驗產地證書取得之利益時

乙 如商貨品類已能明白證明產地毫無疑義又如關係國間已於此事先已訂有協定者

丙 如入口商貨附有一種證書證明該項商貨帶有一種地方名稱但此種證書亦須用確能

辦理此事曾經輸入國認可之機關頒發之

五 各國稅關管理處如於各本國法律並不牴觸如遇有相互為條件時應照辦下列事項

甲 各種入口貨如查明顯非營業用品或雖係營業用品而其價值甚微除有舞弊嫌疑外應免其呈驗產地證書

乙 凡產地證書頒給於不即出口之商貨而此項商貨視運出國與運至國是否國境毗連仍准給照後一個月或兩個月以內起運者稅關管理處仍應承認此項執照此項限期並得延遲但須說明貨物遲運似有充分理由

六 如輸入內有充分理由不能於輸入時呈驗產地證書稅關管理處得與以必要之期限但對於輸入商將來或須繳納之稅金得要求相當之保障為條件嗣後於呈驗證書後輸入商所預納或擔保之稅金如有盈餘應從速發還

為實行本項規定對於入口貨物如有分擔稅款或須扣除之事亦應注意

七 產地證書得用輸入國文字或輸出國文字但輸入國稅關對於證書內容有疑問時仍得要求一

種譯文

八 產地證書在原則上應不經領事簽證其由稅關管理處頒發者尤當如此如遇特種情形必須領事簽證時關係人得將產地證書向本國或鄰國領事請求簽證領事簽字費務求減少須不超過發給證書之費其於價值低微之運輸尤應如是

九 本條各項規定對於一切文件用為貨物產地證書者俱適用之

第十二條 所謂（領事貨單）應祇於必須呈驗時要求呈驗如入口貨物之產地足以影響此種貨物能否入口必需證明時又如為按值抽稅等常貨單不足為憑而欲估計入口貨之價值時均可要求呈驗（領事貨單）

（領事貨單）之形式務求簡單以免種種繁複困難而使各商家易於填用

（領事貨單）之簽字費應有一定數額且須力求減少為同一之貨單不得要求預備三份以上

第十三條 實施於某種入口貨之規則須驗明是否履行各特別專門條件如貨物之成分潔淨品質衛生狀況出產區域及其他相類條件締約國當勉力訂成協約載明由輸出國發給之各項證書或加蓋之圖記以保障此類條件均已履行輸入國應即認可不將此商貨在輸入國重行化驗試驗但輸入國如認此類條件未盡履行有所嫌疑為特別保障起見不在此例輸入國對於頒發此項證書之機關及在輸出國查驗之性質與狀況亦應有保障又輸入國之稅關管理處每遇有特別理由仍有重行查驗之權欲使此類協約便於彼此一律起見宜於約內載入下列諸項

甲 凡擔任化驗或試驗處所用方法應昭一律此種方法得由締結協約之一國或數國之聲請定期改正之

乙 在締結協約各國內實行試驗之性質狀況對於貨物潔淨之程度應妥慎規定務使該項貨物不至真正被禁

第四條 締約國對於貨物迅予出棧查驗旅客行李貨物存棧規則寄棧費用以及本條附件內載各事

項之則例無論個人或共同行動應審量最速宜方法務使更爲簡易更爲劃一並更爲公允  
爲實行本條起見締約國對於下列附件內載之各項擬議願以善意考慮

附件

甲 貨物之迅速出棧

組織與職務

一 爲避免邊境稅關擁擠起見如本國章程與運輸情形及貨物品類可以容許時應以便利辦法使貨物即在內地稅局或貨棧辦理出棧

二 過境或寄棧貨物經一國蓋有稅關鈐記或圖章除有冒濫嫌疑外並以不損害他國法律上之權利其他各國宜予承認而尊重之但於原有鈐記或圖章以外仍得加蓋各該國之稅關印記

貨物通過稅關

三 各國於不妨害各本國徵收特別稅權限以內宜盡力施行下列事項

子 不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予各種易於毀壞之貨物以通過稅關之便利

丑 在本國法律範圍以內准各項船舶不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亦得裝卸貨物

予報關人種種便利

四 收貨人常有親向稅關將貨物報關或隨意委託他人代報之自由但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爾納公約第十條關於鐵路運貨之規定嗣經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培爾納公約修正者仍應保留之

五 如此項制度認爲可以施行宜用一種格式同時充作關係人填用之報稅單暨驗明貨物

之證書以及關係國認為有益時並作繳清入口稅之收據

六 凡對於稅關手續或章程之輕微違法事項各國務力避施行嚴重責罰尤以貨物過關應呈驗文據時如手續未完或有訛誤顯非有意偷稅尚易補救者即或課以責罰應減至最低限度務使此種處分盡力減輕罰金祇於主義上予以裁決不啻一種警告而已

七 為繳納或擔保關稅宜准用郵政匯票或銀行支票但須先行呈驗一種永久性質之擔保對於入口貨之重行輸出各國宜令稅關官吏於該貨出口時驗明貨物相符已能滿意務將入口時所納之稅即予發還但此項貨物須以曾經稅關稽查並無間斷為條件又此項貨物重行出口時不得再令繳納任何出口稅

九 凡商品目錄及其他同類印刷品用為商業上廣告者如經由郵局寄遞或與相關貨物一併包裹在內宜取適當方法以免過關時不受阻滯

十 如遇稅關則例上所必要之文件應經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者則辦理簽證機關之普通辦公時間務力求與當地商界之營業時間相符如對於普通辦公時間外之工作另徵手續費則所收之費宜力求合度

### 乙 旅客行李之檢查

十一 稅關在國際通行列車內查驗手提行李無論於行車時或於車停邊境車站時其查驗辦法各國應力求劃一

十二 以上第十一款所擬查驗旅客行李之方法宜力求推廣一律適用於海上或內河旅行此項查驗應力求在船執行如航程不遠即在行船時或於船舶抵埠時查驗之

十三 在稅關地方及火車船舶中宜張貼通告將旅客通常攜帶之主要物品應納各稅以及違禁貨物詳載於內

### 丙 貨物存棧規則以及費用

十四 凡各國尚未設有此類建築物宜即自行建設或允准建設所謂約定貨棧或私有貨棧  
十五 貨物存棧應納之稅以適當足用為計算根據務須不超過棧中支出公費與建築資金  
之利息為度

十六 無論何人凡曾寄存貨物於棧內宜令其取出損壞之貨此項損壞貨物或於稅關官吏  
之前當面銷毀或交還發貨人不得再令繳納關稅

丁 載入貨單而未卸之貨物

十七 各項貨物雖載入貨單而實際上并未輸入該國國內如運貨人或船主於稅關管理處  
指定期限以內能繳出充足之證據宜不令繳納入口稅

戊 關係機關之合作

十八 各國邊境車站之組織宜使擴充各國在此站內所設機關宜實行切實合作

凡國境毗連兩國之同類機關設在界線兩方無論此界線或為道路或為河道或為鐵  
道此項機關之職權與辦公時間應力求彼此一致又國境毗連各國之稅關辦事處應  
力求一律設在同一地點如實際可行即設在同一處所

為實施本戊款內載之擬議辦法宜召集一種國際會議由關係各官署及機關之代表  
參與之

第十五條 凡挂行李由出發地點遞送至外國境內如此境內稅局有查驗行李之職權各締約國除取  
得運輸人充分擔保遇有偷稅或違法輸入保留懲罰權利外擔任特准此項行李得逕直送至內地不受邊  
界稅關之查驗又締約各國應將賦有此項職權之內地稅局列表布告但旅客自仍可於入境第一稅關將  
行李自行報關查驗

第十六條 締約國除於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應保留尊重本國立法經濟上種種權利外對於各項應行  
改製之進出口貨公共賽會所用之各項物件無論以工商業美術或科學為目的者各種試驗用或演講用

之儀器與物品各種旅行或搬移用之車輛各種貨樣各種包裹物件仍應運回之各種出口貨及其他種類貨物均願力求採用本條附件所列各項原則

附件

一 關係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之法律與章程如爲情勢所許應力求簡易并依照本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公佈之

二 各種實施方法應力求規定於總則以內俾各關係人或商號得以知悉而利用之

三 關於查驗貨物之手續宜力求簡易茲擬定下列辦法以備採擇

甲 各項貨物之蓋有他國稅關官署圖記者應視爲一種相當之擔保

乙 查驗貨物應認可以式樣或貨樣或圖樣或以完全詳細之說明爲準而以各項貨物不能蓋用圖記或不便蓋用圖記者尤應認可此種查驗方法

四 無論報關及查驗手續應不僅在邊境稅關辦理亦得於國內各地賦有查驗職權之稅局辦理之爲暫時入口或出口之應施之工作宜給以充分期限其因意外事情有延遲完竣此工作者亦宜予以考慮遇必要時并得延長限期

六 收受擔保品得以穩妥證券或現金行之

七 俟訂定各項義務均已履行後所有擔保品宜即行發還或解除其責任

第十七條 締約國遇有關係本國安全或生存利益之重大事故不得不特取一般或特殊辦法本公約不得侵害之但應仍盡力遵守商業上公平待遇之原則締約國爲保障人類康健及保護動植物所取之方法本公約更不能侵害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不得責成任何締約國擔負義務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相衝突者

第十九條 締約國依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所訂條約公約或協定於稅關章程上所負一切義務不得因本公約之實行而取消之



既因不能取消此項成約締約國一俟情勢所許或至少於此項成約期滿時允將與本公約規定相抵觸之現有成約予以修改務使與本公約融洽一致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終結時所訂各約之規定非本公約所能侵害者前項條文自不適用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如因該國地域曾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內遭受戰事蹂躪致發生經濟重大困難情形引為本公約某項規定不能適用於該國全境或一部分以為理由時應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戊款規定得認為本約某項規定暫免適用於該國但該國對於締約國允認之商業公平待遇之原則仍應力求遵守

第二十一條 凡為同一主權國領土之一部分或受同一主權國保護之各領地無論各該領地是否各自為本公約之締約國各該領地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無論如何並不得解釋為由本公約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兩締約國或數締約國間於解釋或實施本公約時所發生之爭議而此項爭議復未能由各該國直接解決或用他種方法和平解決時則爭議各國於提交公斷或用其他裁判手續以前為謀和平解決起見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此項專門機關於訊得各造意見並於必要時召集庭訊後應發表一種評議意見

上項機關所發表之意見非經爭議各造之承諾並無拘束效力爭議各國或於採用上項方法後或為代替此項方法時仍保有選擇公斷或其他裁判手續之自由如此類爭議依據法規條款在國際永久法庭權限以內自亦可提交該法庭審理

凡具本條第一項所述性質之爭議屬於解釋或執行本約之事無論為本公約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或第七條內事項之爭議各國不論曾否預為聲明援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手續如經一造聲請即可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

解決爭議之辦法並不因已出前述專門機關受理或因該機關提出意見而致中止即向國際永久法庭申訴時除非該法庭照規約第四十一條規定另有決定外亦如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法文英文一律作準並以本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凡曾參預日來弗會議各國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凡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此約通知之各國俱得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可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將此項存案之事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並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五條 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凡曾參預本約第二十三條所載之會議而未簽字於本約者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通知本約各國仍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須備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交秘書廳存案秘書長應將此項送交存案之事立即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以及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須經五國批准始發生效力其施行日期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第五國批准文件九十日後始行有效嗣後本公約對於其他各國發生效力之時期應以秘書長接到各該國批准或加入文件時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於本約施行之日即予登記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備置一種特別記錄載明何國曾經簽字本公約或批准本公約何國曾經加入本公約或退出本公約此項記錄得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指示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退出本公約可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解約通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始生效力且僅對於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解約國爲有效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接收之解約通告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曾經簽字本公約者或加入本公約者及其他簽押國或加入國

第二十九條 簽訂本公約各國或加入各國於簽押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聲明各該國之贊同本公約其

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之全體或僅一地並不受本約之拘束嗣後仍得依照本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隨時以其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他海外屬地名義曾經聲明除外者分別加入本公約

各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他海外屬地亦得分別聲明解約本公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此項宣告解約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如締約國有三分之一要求修改本約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考量應否召集會議以便修改本約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南非洲

智利

埃及

日斯巴尼亞

斐納斯忒

潑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史密斯

布夏南

馬谷雷

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

法蘭西

鮑萊

芬蘭

麥你屋

希臘

托阿伏拉

義大利

谷洛谷忒洛尼斯

里多尼

加勃薩利

盧森堡

度勃開維西余斯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加爾衛利斯

葡萄牙

衛爾梅爾

塞爾維亞

衰拉

暹羅

輝萊拉

瑞士

衛依提去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盧特捷克

烏拉圭

勃利夏

本約騰本校正無訛

安善爾孟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鑾特

屋特

葡愛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甘肅政務廳廳長謝剛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謝剛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胡毓威為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子初為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義國政府贈與駐義公使唐在復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賈德

耀 兼代農商次長泰瑞玠

呈遵核伊盟長等呈懇禁止進行移民屯墾蒙邊政策一案會同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

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班禪祇領冊印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

當簽字於本日訂立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時各正式任命下列簽字人議定如左

一 各締約國於其已經締結或將來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中所負之義務苟其目的在保護人類健康暨保護動植物(尤如鴉片國際公約)或在維持公共風紀或涉國際安全者毫不受本公約規定各項義務之影響

二 關於本公約第三條之實行坎拿大所允負之義務僅限於聯邦政府至於各省政府因根據坎拿大憲法各省得在本境內禁止或限制各種物產之入口故不受該條之拘束

三 關於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實行巴西坎拿大兩國之加入本約聯邦政府對於出口事項所負之責任僅以各該政府自行規定之稅則及章程為限至於各邦或各省政府遵照國家憲法賦予權利所規定之同類事件聯邦政府不負責任

四 關於本公約第四條暨第五條第二款之實行德國所負義務對於徵收最低稅金或所施特別則例並非為德國所訂係由各邦或各地方機關頒行者不負公佈之義務

五 關於第十一條之實行締約國聲明各該國所議定之各種規定係屬最低限度可由各締約國聲明保障之但各締約國自願由兩國間或數國間訂立協定將該條規例予以擴充或採用時並非不可

六 日斯巴尼亞芬蘭波蘭葡萄牙諸國政府因所處之特殊情形於批准本公約時聲明保留將第十條除外須自本日起五年以後始負實行該條之義務

日斯巴尼亞希臘葡萄牙對於本約第十一條第八款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對於第十一條第三款均為同樣之聲明又波蘭政府除允於本公約有效之日起遵即實行第十一條第一・二・四・五・七・九・各款外對於該條其餘各款亦為同樣之聲明

其他各締約國雖均認可上述各國提出之保留惟聲明對於保留各國提出之保留事件非俟各該國完全施行後亦無實行之義務

其他各國政府將來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際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或此兩條中之任何款項提出除外時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先經徵求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專門機關之意見予以可決并依照上例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第三項規定之條件即予承認

本議定書與本日簽訂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為公約之一部分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

國

德意志

愛納斯忒

奧地利

潑佛呂爾

比利時

勃呂南

巴西

強遜

不列顛帝國

加爾乃屋

南非洲

史密斯

智利

布夏南

埃及

馬谷雷

日斯巴尼亞

巴拉西屋斯

法蘭西

喀雷克

芬蘭

鮑萊

麥你屋

托阿伏拉

希臘

谷洛谷忒洛尼斯

義大利

加勃薩利

里多尼

薩蓋利西

盧森堡

度勃開維西余斯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加爾衛利

塞爾維

衛爾梅爾

葡萄牙

袁拉

暹羅

輝萊拉

瑞士

葡依提去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盧特捷克

烏拉圭

勃利夏

本約謄本校正無訛

安善爾孟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鑾特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事項之會議遵照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

屋特

行政院之議決案業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在日來弗萬國宮召集開會

葡愛洛

本會議之職務在審議能否以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所擬具之議事日程為根據成立一種協定由各國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事項之會議遵照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議決案業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在日來弗萬國宮召集開會本會議之職務在審議能否以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所擬具之議事日程為根據成立一種協定由各國

單獨或合力進行使各項關稅及其他相類事宜之例與手續使之簡易並使更爲劃一更爲公允  
嗣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定英國前殖民部副大臣前郵政總辦前商務局總裁前南非洲總督伯爵勃克  
斯頓爲本會議主席

並將本會議之秘書職務派聯合會秘書廳經濟股各員充任如下

史篤尼博士(大會議秘書長)

史丹塞克博士

史梅斯博士

許德澤克博士

後表所列國際聯合會會員各國均經參與本會議並委任代表組織如下

南非洲代表

斯密士勳爵

澳大利亞代表

倫敦澳大利亞銀行行長剛畢翁(兼任紐絲綸代表)

專門委員

留駐倫敦澳大利亞高等委員事務處澳大利亞商務及關稅代表哈德斯

奧地利代表

奧地利聯邦國務院外交司司長蕭納爾博士

專門委員

奧地利聯邦商務秘書福愛斯德博士

比利時代表

全權公使國際稅則公布局局長勃呂南

副代表

稅務署署長強遜

專門委員

財政部司長克呂意遜

巴西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隨員加爾乃屋

不列顛帝國代表

政府經濟顧問史密斯勳爵

幫代表(稅關顧問)

關稅及國產稅務局副秘書克利斯底安

幫代表(法律顧問)

外交部法律副顧問馬爾金

幫代表及商務顧問

總商會總理白爾福勳爵

曼尺斯德商會總理李斯

坎拿大代表

坎拿大駐法總委員羅亞

智利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顧問前參議院議員布夏爾

副代表

駐倫敦使館一等秘書屋薩

中國代表

駐瑞士使館一等秘書國際勞動事務局常任事務長蕭繼榮

副代表

中國稅務司盧立基

丹麥代表

稅務署科長朱倪爾遜

日斯巴尼亞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巴拉西屋斯

副代表

工商勞動部實業司幫辦波薩大

專門委員

參議院議員前商務總辦阿爾日米(顧問)

關稅管理局一等幫辦羅特里蓋

芬蘭代表

社會部總秘書麥你屋

使館秘書托阿伏拉

法蘭西代表

國家顧問財政部關稅司司長鮑萊

副代表

工商部商務司司長斐其愛拉

技術顧問



參議院議員國家經濟發展協會會長谷阿嚴

商賈經紀人暨對外貿易聯合會會長培爾善

化學工業聯合會會長瞿學孟

絲織業聯合會會長佛善爾

國家銀行管理員棉織業聯合會會長雷岱利去

希臘代表

公使館顧問谷洛谷忒洛尼斯

副代表

外交部一等秘書加勃薩利

匈牙利代表

財政次長高尼

專門委員

匈牙利稅政中央事務局局長耶伊愛爾

商會會長白爾加伊

商會秘書薩白

印度代表

倫敦印度部部長東金斯

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國課委員弗利納

義大利代表

稅務幫辦蒲蓋利西博士

專門委員

財政部(稅務司)一等秘書加拉華爾博士

日本代表

特任全權公使巴黎國際聯合會日本事務局局長松田

幫代表

駐巴黎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藤村

專門委員

財政部秘書中島

倫敦日本大使館商務隨員松山

里多尼代表

公使館顧問度勃開維西余斯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加爾衛利斯博士

盧森堡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衛爾梅爾

和蘭代表

財政部國產稅總辦蓋蘭

副代表

工商業及勞動部司長熊克

波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常任委員莫特善萊佛斯基

勒福關稅局局長拉辛斯基博士

葡萄牙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輝萊拉

副代表

公使館隨員阿爾夢特拉

羅馬尼亞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谷曼納

全權公使賠償委員會委員納居爾衰阿

技術顧問

稅關稽查呂喀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王國代表

稅務總局稽查葡伊提去

查蓋雷勃商會副秘書盧拿捷克博士

暹羅代表

特任駐義大利全權公使勃利夏

專門委員

盤谷關稅局監察稽查馬克斯衛爾

瑞典代表

稅務總辦吞勃當特

總領事官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培益達爾

瑞士代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貝爾納稅務總局第三股總稽查安善爾孟

日來弗第六稅務區區長鑿特

赤哈代表

外交部科長公使館顧問工程師喀培克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斯興白去博士

專門委員

高等財政顧問伯拉格稅務局局長孔恩博士

烏拉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葡愛洛博士

副代表

駐瑞士總領事台輝米尼斯

又下列未曾加入國際聯合會各國因行政院之邀請特允參與本會議並指派代表如下

德意志代表

財政部顧問愛納斯忒

公衆經濟部顧問斯學洛德孟博士

財政部高等政府顧問愛納博士

駐日來弗領事阿學孟

埃及代表

稅務總辦馬谷雷

開羅稅關監督喀雷克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代表

稅務局長袁拉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代表

稅務局長屋特

北美合衆國(委派下列各代表以旁觀資格出席會議)代表

哈斯開爾

專門委員

合衆國稅關代表(兩歐羅巴洲部分)華雷

倫敦稅關辦事衛忒

商部關稅司司長夏爾梅斯

西歐關稅委員會代表喜爾斯去

國際商會因行政院之邀請以顧問名義參預本會議會指派下列代表團

總代表

前商務總長參議院議員國際商會創始會長國際商會法國委員會會長克雷孟戴爾  
代表

美國國際電汽公司副總理加羅朗

羅馬工商會會長前衆議院議員商務高等參議會會長福爾度拿底

瑞士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弗雷

捷克工業家聯合會總秘書屋達克博士

英國工業聯合會會員倫敦商會會員康德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諮議會會員戴羅納

瑞典前財政總長溫納斯登  
專門委員

曼尺斯德商會秘書斯德萊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副股長白軒

機械聯合會(法國)總秘書屠甸

比國工業家中央協會副會長國際商會比國委員會秘書善拉爾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先經草擬本會議議事日程復以下列各委員用願問名義出席會議該委員等係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邀請連同該委員會主席並不隸屬何國代表團

發財對外貿易協會會長海衛(瑞士)

法國商部商業契約科科長袁呂伊(法國)

華河商業銀行行長維克屋斯基(波蘭)

本會議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曾開會議二十次並分設數委員會隨時集議

本會議經出席代表三十四人中三十二人之同意其餘二人未加入表決業於本日草定並通過化簡稅關則例公約暨附屬之議定書

本會議並具下述各種希望

- 一 查按照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六條應以關稅問題之數種文件通告兩種國際機關本會議為謀商務消息之傳播普遍與迅速起見以為該項國際機關應以互惠為條件推廣其利益於他重要國際機關如此項機關仍為代表國際利益之機關連同國際商會及全美委員會中央執行部在內但本會議亦聲明此類通告雖極有利然欲其目的之實現必須有大多數國家加入本約方可
- 二 本會議稔知各國稅關章程如能訂成條例而公佈之於商界至有裨益惟亦知此種公佈辦法於數國頗有困難之處故擬請各國將各項稅關章程迅速訂成條例盡力公佈但各國可自由擇定適當

### 公佈時期

三 締約各國認於今日情形之下將各國稅關章程全部公佈或撮要公佈殊難實現但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商會現在研究擴張稅關章程之計畫則表示歡迎

四 本會議願將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因解釋或實行本公約各條起有爭執時得由行政院指派專門機關陳述評議意見云云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加注意本會議深信行政院於實行該條時亦必認可以組織此項機關不特具備種種公平之擔保且對於提交解決之專門問題具有處理之能力

五 本會議切願本日簽字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議定書第二三四各款所載之各國將各該款內所指之各項規定通知其各邦政府或各省政府請各該省或邦政府採取必要辦法盡力遵照各項規定

六 本會議希望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之締約各國如無特別情事爲之妨礙將本公約各規定之實行盡力推廣於各殖民地海外領地保護地以及其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

七 本會議深信現在會議各國於各自進行之中已決意盡力擔負逐漸實行本公約第十四條所附列之事項而將來由各國所訂條約必尤有進步

爲此本會議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行政院認爲適當時機時可否將第十四條附件所載全部或一部分分經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規定程序後提交一種召集之會議由各國稅關管理處代表及運輸人代表參與之

八 本會議鑒於關稅上常有漏稅虛報情事尤以持有貨物發單證明貨價爲虛報根據等事實爲稅關上發生爭議最常見原因之一且最爲違反國際貿易上公允之一種事實故請國際商會暨他種商會以及在締約國境內代表工商業利益之其他一種協會特予注意能設種種辦法不使再有此類事實發生實爲深願蓋此種事實不特有妨礙實商業且往往使一種繁重檢查制度與妨害貿易上利

益之方法緣是而生

至於由各國首先提倡辦理此事本會議擬請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迅即研究能否施行與施行之方式至本問題之重要當由本會議向行政院說明之

本歲事文件由各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文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

國暨國際商會

本會議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

德意志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智利

巴克斯頓

史篤巴尼

史密斯

愛納斯忒

阿學孟

斯學洛德孟

哈德斯

淡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克利斯底安

布夏爾



中國

丹麥

埃及

日斯巴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義大利

日本

里多尼

盧森堡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蕭繼榮

盧立基

朱倪爾遜

馬谷雷

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

波薩大

阿耶薩拿

麥你屋

托阿伏拉

鮑萊

谷洛谷忒洛尼斯

加勒薩利

東金斯

弗利納

蒲蓋利西

加拉華爾

饑村

度勃開維西余斯

加爾衛利斯

衛爾梅爾

衰拉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和蘭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暹羅

瑞典

瑞士

亦哈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烏拉圭

國際商會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

蓋蘭  
熊克

莫特華萊佛斯基

拉辛斯基

輝萊拉

阿爾夢特拉

谷曼納

葡伊提夫

盧拿捷克

勃利夏

吞勃當特

培益達爾

安善爾孟

鑾特

喀培克

屋特

葡愛洛

克雷孟載

莫呂伊

海爾

本件應本校正無訛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萊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濟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擲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製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許卓然 張康培 錢應清 賈士毅
- 趙椿年 沙彥楷 陸夢熊 周衡
- 秦瑞玠 王紹鑿 解潤強 陳匪石
- 張汝霖 馮闊模 費保彥 陳時驥

### 同啓

### 王揖唐啓事

本宅前于民國三年憑中購置西城參政胡同二號四號六號住房三所當經立契投稅在案現在此項契紙因事遺失除呈明官廳另給新據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前項遺失之契紙概作無效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通告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就職日期

通告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就職日期

通告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濱江警察廳試署警正鄭啟瀛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楊春和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整頓司法經費久懸無著恐誤事機懇請開去本署各職由

呈悉該總長整頓部務頗著勩勤現值各國考查司法代表來華開會為期至邇亟應勉為其難共圖匡濟所請開去本署各職應毋庸議應需司法整頓費著財政部查照迅為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黃裳元龍溥霖陳克燿劉鴻漸夏霽澄朱仁壽張步瀛李承烈張大賓林廷琛王曾恩陳嗣煌何焯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病懇請續假一年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東樂縣河渠崩壞被水地畝應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參 飛 公 義

五二 厚 十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七 十 九 號

四

5962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

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號

前駐紐絲綸領事林斌垣回部辦事此令

前署理駐那威使館主事王鑑之回部辦事此令

派許念曾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

署理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歐陽庚回部辦事此令

派廖恩濤代辦駐智利使事此令

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朱鍾奇回部辦事此令

派劉曾元署理駐瑞典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號

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隨習領事崔士謙回部辦事此令

派倪繼昌戈定遠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號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黃書淦回部辦事此令

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徐同熙署理三等秘書官派朱英署理此令

瞿常調署駐義大利使館隨員此令

派陳明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十二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七號  
派參事張恩鏗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三號  
陳福頤現在請假派凌昭暫行代理航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九號  
路政司司長劉景山原兼各職着照舊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六號  
董魁庚調局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七號  
署技正沈福偉已呈准叙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 通告

##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六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鹿鍾麟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 鍾麟  
 遵於本月七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龍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王龍巖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等因 龍巖  
 遵於本月八日就任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現已成立所有籌備一切事宜暫借修訂法律館房屋為辦公地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 各路運京煤燭總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京	漢	京	奉	吉	綏	共	計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一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七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二百十噸	○噸	○噸	九十噸
○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噸	○噸	一百七十噸	○噸	一千〇五十噸	○噸
七百五十五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四百四十噸	○噸	三百八十噸	六百十五噸	一千〇五十噸	九十噸
二千五百十噸				八十噸	一千七百五十五噸		

廣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督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為聲明事

啟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啟人憑單一紙實因官當遺失故將該憑單遺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淨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英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銀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筆孰若囊收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施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     |     |     |     |     |
|-----|-----|-----|-----|-----|
| 秦瑞玢 | 陸夢熊 | 沙彥楷 | 賈士毅 | 周衡  |
| 黃椿年 | 李徵  | 陳士髦 | 王紹鑿 | 錢應清 |
| 趙椿年 | 張汝霖 | 張昭文 | 馮閣模 | 費保彥 |
| 許卓然 | 于寶軒 | 張康培 | 陳匪石 | 解樹強 |

### 同啓

### 王揖唐啓事

本宅前于民國三年憑中購置西城參政胡同二號四號六號住房三所當經立契投稅在案現在此項契紙因事遺失除呈明官廳另給新據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前項遺失之契紙概作無效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兩沈寬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訂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喪事後尋找契紙在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 公電

交通部致滬寧 正太 津浦 京奉 滬杭甬路  
道清 京漢 膠濟

局隴海總公所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 河南岳督辦 江蘇孫督辦  
安徽鄧督辦 湖北蕭督辦 浙江夏省長

張家口馮督辦 山東張督辦 綏遠李  
秦皇島郭軍長 山西閻督辦 張家口張都統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

山東張督辦致交通部電

郭松齡致交通部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閻錫山致交通部電

## 通告

## 廣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一號)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司長高心源懇請辭職高心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蘇沛縣民人張宜品等爲不服江蘇省公署撤銷沛縣選舉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綏遠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一三號	永順	西東	三、一〇〇
一四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五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六號	范記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七號		西東	三、一〇〇
後鐵匠營		西東	三、一〇〇
二十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八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九號	盛順	西東	三、一〇〇
後鐵匠營		西東	三、一〇〇
十一號後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二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二一號		西東	三、一〇〇
廠橋二十	全昇	西東	三、一〇〇
六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八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九號		西東	三、一〇〇
後鐵匠營		西東	三、一〇〇
十一號後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二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一二一號		西東	三、一〇〇
廠橋二十		西東	三、一〇〇
六號		西東	三、一〇〇

以上共計一百零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  
 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四號	祥巨泰	西東	〇、一〇〇
十三號	廣興長	西東	〇、四四五
十四號	阜升齋	西東	〇、一〇〇
十五號	裕順	西東	〇、一〇〇
十六號	祥順	西東	〇、一〇〇
十七號	祥和	西東	〇、四四五
十八號	寶興號	西東	〇、四〇〇
十九號	四如春	西東	〇、三五五
二十三號	順興成	西東	〇、六六五
二十四號	德源成	西東	〇、六〇〇
二十五號	聚豐和	西東	〇、三〇〇
二十六號		西東	〇、四四五

政 府 公 報

全 二 月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八 十



**廣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奕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為聲明事**

啟人原有白黃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啟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富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道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為廢紙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河南岳督辦鑒查京漢鐵路被毀路軌早經修復亟應迅速恢復全路客貨運輸以惠行旅惟該路保定附近尚有兵車阻道機車尤屬缺乏茲已飭由該局派車務副處長陳清文段長金振勳前往沿綫逐段疏通自即日起試行普通客車務祈迅賜轉飭沿綫駐軍格外維持將停在路綫兵車讓開正軌一面酌放機車以資應用無任盼禱并乞電復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六五〇八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膠濟路局電職路貨運軍興以來即經逐漸停止過軌車輛截至今日止尚有機車十六輛客軍七十三輛貨車八百三十一輛仍未放還其餘機車貨車雖在本路而多被軍隊佔用現除客車依舊開駛外所有貨車未能恢復商貨山積責難頗來商民呼籲應付乏術仍懇電商張督辦迅將職路車輛盡數放還以維路務而蘇商困等情務祈查照轉飭各軍隊設法放還車輛并盼見復交通部冬

山東張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祇悉路政關係國計民生胥有維護之責昌平經屢次嚴飭各軍遵照在案茲承示及即經續電分飭各軍恪遵來電所開各節分別辦理以重路政而利運輸特覆希察張宗昌冬亥印

郭松齡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冬通電悉敝軍對鐵路及電綫均加意保護修理其有破壞者因近日奉張軍隊退却所為茲承電開當即遵照辦理特覆郭松齡冬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誦悉查鐵路為交通重要機關凡運輸客貨及愛護建築等自應極端注意以恤商艱而維路產來電所述極中肯綮已通飭沿綫各軍遵照辦理矣馮玉祥江

閻錫山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誦悉正太路業經恢復交通矣特復閻錫山江印



# ● 通 告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齊振林爲陸軍次長等因奉此 振林遵於本月七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綏中諸城惠民博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秀山龍潭兩處於十月十日湖南汝城於十一月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湖南資興即興寧電局於十一月六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筠門嶺綏芬河响水口池州淮安周村蘭州電報局大沽無綫電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公電

交通部致滬寧 正太 滬杭甬鐵路局隴海總公所電(第六四八九號)

滬寧 正太 津浦 京奉 膠濟 濟寧 滬杭甬鐵路局隴海總公所軍興以來機車車輛多供軍輸以致交通阻滯商業凋殘路綫亦多有破壞鐵路本身皆受損失尤鉅查各路歷年冬運額數最稱殷繁全國金融均資挹注亟應一面籌復客貨運輸一面維持路產皆有損壞之處并應趕即修理除分電各該路沿綫軍事長官轉飭沿綫駐軍隨時與各該路員司接洽務於最短時間恢復原狀并分電外仰即通飭沿綫各員司隨時與駐軍接洽設法恢復客貨運輸保護鐵路產業皆有損壞之處并飭即日修復即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為要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直隸李 河南岳 督辦 江蘇孫 張家口 馮 山西閻 綏遠李 都統電(第六四九一號)

直隸李督辦 河南岳督辦 江蘇孫督辦 張家口馮督辦 山東張督辦 綏遠李都統鑒軍興以來各該路客貨運輸均行停止商民積困數月於茲揆厥原因或以車輛多為軍隊佔留更無餘力足以營運或以路軌盡為軍車壅阻別無餘綫足以通行且以行車上之關係軌道折毀截斷電綫橋梁炸毀以致鐵路商民直接間接所受損失至深且鉅債權人方面亦噴有煩言交通機關本為國家命脉民生所依近年創痛已深締結至難摧毀至易倘不及早日籌維此後益難整理言念及此憂心何極素仰台端關懷路政軫念民艱除分飭各路知照沿綫員司共沿綫駐軍隨時接洽期於最短時間恢復路運外務希鼎力維持轉飭各路沿綫駐軍即與各路員司接洽先行恢復客貨運輸對於路產加意愛護各項重要建築尤應設法保全以維路政而利運輸至緝公誼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五〇四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並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 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執若囊成裘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     |     |     |     |     |
|-----|-----|-----|-----|-----|
| 秦瑞玠 | 陸夢熊 | 沙彥楷 | 賈士毅 | 周衡  |
| 黃鄂  | 李激  | 陳士髦 | 王紹鑿 | 錢應清 |
| 趙椿年 | 張汝霖 | 張相文 | 馮開模 | 費保彥 |
| 許卓然 | 丁寶軒 | 張康培 | 陳匪石 | 解樹強 |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郵幣價值迥有折扣之謬(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理添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份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按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吳壽慈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前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金殿選有失官職上威嚴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金殿選應受處分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軍需學員畢業擬請簡員蒞校監發證書並酌頒獎品由  
呈悉派蕭廣傳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青海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齊振林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四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三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二日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三十 慶餘堂張 二八三三五 內右一區 苦水井四 張子 二八三四一

內左四區 北口袋胡同甲十三號 周語琴 一一二四三 內右三區 前井胡同九 孫初寧 二八三〇五

內左四區 北口袋胡同甲十三 順保 二六四四三 內右三區 義留胡同九 白榮斌 二八三〇〇

內左四區 老君堂二 趙桂森 二八三二九 內右四區 大後倉十八 蔣正鴻 二八三四七

內左三區 琉璃寺八 趙著昌 二八三〇六 內右四區 柳巷胡同十五 楊文輝 二八二八四

內左三區 天仙巷九 韓錫貴 二八三一七 外左一區 打磨廠一二八 張清林 二八二五三

內左四區 新開路八 全樂亭 二八三一八 外左四區 南極廟三 于繼亭 二八三三七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甲六甲七 桂興 二八三四五 外左四區 關王廟一 趙清 二八二三五

內左四區 新開路二三 梁恭甫 二八三五三 外右三區 小五條一 黃子華 二八三〇四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五 高迺超 二八三〇一 外右三區 車子營七 葛輔山 二七八八八

十一月三日

中二區 石板房二十 何樹德堂 二八三七〇 外右三區 花枝胡同九 王張氏 二八三三一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六 育德堂李 二八三二五 外右五區 寬街六 馮國燾 二八三四〇

內左三區 白米倉甲十三 張玉麟 二八二〇五 內右四區 板章胡同三三 陳中燾 二八二九九

外左四區 沙土山三巷七 吳錫元 二八三六六 外右五區 板章胡同三三 陳中燾 二八二九九

外右三區 馬杓胡同二 李盡臣 二八三三四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八 陳廣穆 二八三三九

十一月四日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六 田永福 二八三三六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八 陳廣穆 二八三三九

田永才 二八三三六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八 陳廣穆 二八三三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二三	楊俊臣	二八二九三	內左一區	釣餌胡同八	李鴻泉	二八三〇九
外右五區	七聖廟八之甲	瑞興堂李	二八三九二	中一區	老爺廟十二	吳稚庵	二八三八六
外右一區	天橋西通海空地	電車公司	一三八一	內左二區	東花廳甲十一	崇樂堂	二八三六一
內右二區	東北園一百	石宗堯	二八三二一	內右四區	小七條一	魏殿庭	二八三三〇
內右四區	都城隍廟二空地	魏月亭	一三七二	內左四區	炮局三四	關敏慈	二八三五五
內右三區	北溝沿一百	翁仙曾	二八二八五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十七	文壽	二八三五四
內右二區	龍頭井二	史熙敏	二八一〇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七四	文壽	二八三三二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二四	張文林	二八三六九				
歷十一月五日							
外右四區	叢林街五一甲	陳世德	二八三〇八	內右二區	山門二	譚永業堂	二八二五七
外左一區	草廠上四條三一	馬忠恕堂	二八一四八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四	吳凱	二八三九五
內左一區	小觀音閣三	孟玉貴	二八三一五	內左三區	五道營甲五	立善等	二八三二一
內右二區	前泥窪四甲	羅立民	二八二六七	外右一區	排子胡同八	吳品三	二八三一
內右二區	煙筒胡同十三甲	羅符信	二八二六六				
十一月六日							
中二區	玉石井一	馬浴田	二八三一六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八七	胡善同	二八二五六
內左一區	頂銀胡同十四	陳宗賢	二八三六八	內右三區	碧峰寺三	尹鐵熊	二八三七四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七六	梁全印	二八三五七	內右三區	張皇親胡同四	顏玉泰	二八三五九
內左一區	箭杆胡同五	梁光榮	二八二七六	內右三區	中官房空地	盛德堂潘	二八三五五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三	邵文山	二八三八一	外右五區	鋪陳市二九	胡厚陽	二八三三〇
內左三區	竹杆巷二一	許鈞衡	二八三三八	外左一區	草廠下四條三十	袁秀生	二八三一四
內左三區	東鑾兒胡同四	楊炳堯	二八二四二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二十	撤鳳浦	二八三八五
內左四區	四銀井六十	扎昆珠	二八三三三				

十一月七日

外右四區	牛街三一	周成明	二八三三	內右二區	東鐵匠胡同七	閻壽記	二八四六一
外右四區	牛街三二後門	雲靈泉	二八三二五	內右三區	蔣養房二二三	羅傳孔	二八三八九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六八	張聲麟	二八三一九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四	張文元	二八三九八
中一區	油漆作四	梁輔臣	二八三七二	外左三區	首院胡同七	李成明	二八三九一
內左二區	孫家坑一	王鈞天祐	二八四三八	外左五區	東曉市九四	張九如	二八二七三
十一月九日							
內右四區	大六條半胡同四	武子辛	二八四六八	內六二區	大蘇線胡同六	劉福	二八三六七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八	何子郁	二八三六四	內右三區	東煤廠胡同十六	鄧玉泰	二八四〇一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七	何子郁	二八三四九	內右三區	西口袋胡同空地	鄧潤成	二三七〇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六	何子郁	二八三四八	內右三區	南官坊口二四	文仙洲等	二八三八七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五	何子郁	二八三六五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八	趙少舟	二八四一三
外左四區	沙土出十八	何子郁	二八三五〇	外左一區	大廣胡同五	汪厚菴	二八三七一
中一區	內宮監井梁十八	侯榮坡	二八四一一	外左五區	裕裕店十一	朱家其	二八三七八
中一區	內宮監四五	張榮	二八四〇九	外右一區	北柳巷六	陳壽之	二八四〇三
內左二區	八面槽十五	魏炳坤	二八二九七	外右四區	羊肉胡同三	馬明泰	二八四三九
內左三區	花板大院五	金桂斌	二八三三六	外右五區	粉房琉璃街一〇七二〇	尙德乘	二八四一六
內左三區	蓮子府後街六	馮瑞	二八三七五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吳槐	一三七八
內左三區	官署巷五	王祇亭	二八三六〇	外右五區	蘇刀店十七	鄧松亭	二八三八二
內右二區	燈籠胡同五	萬秀	二八四一〇	外右五區	椅子園玖	鄧松亭	二八三八三
內右四區	燒餅胡同四	梅寶臣	二八四一七	外右五區	蓮花河十二	李玉衡	二八三九四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一一一	李陰堤	二八三七六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鄧輔臣	一三七七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二七	郭鶴齋	二八四〇〇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許永聊	一三七九
內左四區	馬鈞胡同二九	蘇昌	二二七七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十一月十日

內右三區 龍頭弄八

王瑞承

二八四四二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三二

梁松濤  
梁松潤

二八四六九

內右三區 錦什坊街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太安堂胡

二八四〇四 外右五區 太平橋二五

姜潤泉

二八二六九

內左三區 中湧子巷 二 四  
三

蘇立庭

二八二八七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二六

黃集成

二八四四三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一十八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朱深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假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 為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遺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啓者武進莊恩臧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蠟執若寔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     |     |     |     |     |
|-----|-----|-----|-----|-----|
| 秦瑞玠 | 陸夢熊 | 沙彥楷 | 賈士毅 | 周衡  |
| 黃鄂  | 李敦  | 陳士髦 | 王紹鑿 | 錢應清 |
| 趙椿年 | 張汝霖 | 張岫文 | 馮閱模 | 費保彥 |
| 許卓然 | 于寶軒 | 張康培 | 陳匪石 | 解澗強 |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簾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 前門外李鐵拐斜街六十號房東鑒

本月份租金已過期多日至今 尊處不允收取是 尊處自己有意放棄利權並非敝報拖欠至於騰房一節敝報乃營業之舖戶按照習慣法不能承認騰房故特登報聲明今後租金仍按月存儲以備 尊處隨時派人持摺取用此佈

北平日報分館謹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每全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呈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李壽金因事辭職李壽金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賈玉璋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張慶昶授為陸軍中將蘇挺李天雲均加陸軍中將銜董勝標授為陸軍少將王文顯馬瑞雲

均加陸軍少將銜孫雲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寶珩劉登庸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石蘭斌  
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毛光翔彭文治均授為陸軍少將竇居仁王家烈猶國才胡忠相江國璠馮培棟均授為陸軍  
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劉民傑劉其賢曹永興熊傑陳世道張俊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郭鳳鳴陳榮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佟英瀛授為陸軍  
礮兵中校賀葆彝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戴河清李剛侯之擔廖懷忠周積善岑炯昌周超羣譚慶成張鑾周光岳胡仁楊寰澄黃敬禮侯之珪柏輝章楊寅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英張占榮羅澤深龍文瀚王占清韓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澤生陳世杰成克培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由

呈悉應准加入並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皋蘭地方廳檢察長王汝霖等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由

呈悉王汝霖蘇子俊均准以簡任職升用金鳳岐准以薦任職升用蘇克寬等均應俟任職期

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七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十二日

內右四區 小七條甲九	毓貞	二八四七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王常淮	二八三四六
外右二區 大安瀾營一	福善堂任	二八三四二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三三二	張德泉	二八三九七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楊道廟十四	潘卓然	二八四二二	內右二區 炭廠胡同三	仁德堂王	二八四五五
外右三區 車子營甲七九	張仲藻	二八四二二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八	譚餘慶	二八四三六
內右二區 駱達宮二	程都哩	二八四一五	外左一區 草廠九條十	馬世麟	二八三七七
中一區 大石作七	陳鑑如	二八四三八	外左三區 炕兒胡同十一	馮瀛洲	二八四四一
中一區 碾兒胡同十六	曹莊斌	二八四三四	外左五區 老虎洞元字三空地	王連捷	二八四四九
內左一區 西總布胡同五十	張仲三	二八四五八	外右四區 爛縷胡同三	陳茂卿	二八三八〇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二二九	全連垣	一三八〇			

十一月十三日

中一區 碾兒胡同十六	張永和	二八四三五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十一	楊紫函	二八三九〇
中一區 地安門內西夾道四	于靜波	二八四七〇	內左四區 五條一百廿七	田適府	二八三六三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吳振麟	一三三七七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十四	馬雲亭	二八一六六
中一區 前椅子胡同乙一	吳貽直	一三七六	內右二區 旂牌營十五	楊振墜	二八三九九
內左一區 鐵匠營七	包馬氏	二八四五六	內右三區 北園宮八	楊貴	二八三九六
內左一區 小三條十三	韓友章	二八四一四	內右三區 銅鐵廠五	顧尹諒	二八三五八
內左二區 東廊下十一	楊積熙	二八二六八	內右四區 張亮子胡同三	盧正桂	二八四七九
		二八三一〇	內右四區 西直門內兒家胡同一	白隆順	二八四三七

內左三區	南小街廿一	徐鏡清	二八四〇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一〇四	曹寶清	二八四四〇
內左二區	小草廠六	曹珍	二八四六五	內右四區	毛家灣十三	李廷仙	二八四四三
內左三區	車盤胡同四九	王懷達	二八一九〇	外左五區	正陽門大街二十九	王佩亭	二八四〇八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四三	四福堂武	二八四六〇	外右一區	香爐營四條三七	醉經堂佛記	二八四七四
內左三區	張旺胡同廿四	春暉堂盧	二八四五一	外右四區	棗林前街五四	張萬和等	二八四四八
十一月十四日							
中一區	北河沿三十三	松椿	二八五三八	內右二區	參政胡同九	程仁厚堂	二八三五六
中一區	北河沿二二	松椿	二八五二七	內右三區	前海北河沿四	徐午恭	二八四五三
中一區	北河沿二五	松椿	二八五一一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空地	來德利	一三七四
中一區	七二七	松椿	二八五〇	外右一區	東北園八二	王長林	二八三四四
中一區	松於府夾道十	朱慶福	二八二八六	外右一區	簞帚胡同十一	于華周	二八四八四
內左三區	交道口頭條五一	那親王	二八四六二				
內左三區	琉璃寺二一						
十一月十六日							
內右四區	北溝沿九四	潘恩榮	二八五三七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三	李鍾麟	二八四六七
外左三區	下頭條三十	李春林	二八一八二	外右四區	牛街堂子胡同二	張爾文	二八五〇六
內左四區	青龍庵空地	奎保	一三七三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七	趙和春	二八二七二
內右四區	西廊下三七	忠信堂李	二八五三六	外左四區	東半壁街空地	李廣福	一三七三
中一區	小石作一	高俊山	二八四四〇	內左三區	王佐胡同十三	苗慶蔭等	二八四八一
中一區	二眼井四	高英文	二八四三三	外右二區	前孫公園四八	于振邦	二八四七二
外右二區	棉花上六條五	孫定坤	二八四九七	內左四區	青龍庵一	楊樹德堂	二八四五七
內左二區	兵馬司四六	福慶堂劉	二八三六二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七九	文瑞	二八三七三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八六	馮鎮東	二八四五〇	內左二區	轎子胡同二八	汪少泉	二八四五二



內右二區 後百戶廟三 儲林 二八五一二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一 馮殿選 二八五〇三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四 五 王祥和 二八四四七 外右一區 大柵欄六 文斌堂魏 二八四八三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七一 公聚堂 二八四四六

十一月十七日  
 內左一區 箭桿胡同六 周亞民 二八三三七 內右四區 曹公觀刺頭棚四 劉敦甫 二八四九〇  
 內左一區 貢院西大街十三號墻 田明志 一三八一 內右四區 半壁街十六 丁周福英 二八五一四

內左二區 禮土胡同五十五甲 五 呂菊輝 二八五五二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五 鄭善榮 二八四六六  
 內左二區 小蘇州胡同一 二 董吉甫 二八四四二 內右四區 宮門口苦水井三八 鐘亮銜 二八五四五  
 內左三區 東鮮兒胡同二 張玉明 二八四九二 內右四區 後抄子胡同八 趙斌喜 二八四九四

內左四區 扁擔胡同五 逆枝 二八四八七 外左一區 肉市內字店胡同二 吳品三 二八四九五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九 張儀山 二八五四九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七三 杜成章 二八五二五  
 內右四區 西直門火藥局玉佛寺五 劉德亭 二八五一九 外右三區 廣西義園空地 北墻外 王王氏 一三七八

內右四區 小玉皇閣八 金瑞卿 二八四九一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七七 楊玉山 二八四七七

十一月十八日  
 中一區 西吉祥胡同二 郭蔭樞 二八五七七 內右二區 銅鏡子胡同甲三 劉銘丹 二八四八六  
 內左二區 官房大院二四 高殿甲 二八五二二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三八 廿二 陳鴻德 二八五三二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一一 張振武 二八四七三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二 穆都哩 二八四七五  
 內左三區 鼓樓西海三千 郭興 二八四八八 內右四區 孟家大院二 三 曹子華 二八四四四  
 內左四區 北弓箭營一六 吳令氏 二八四八二 外左一區 後營二二 寶善堂王 二八二六三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十三 十四 趙秉元 二八五〇一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七四 七五 趙運鴻 二八五三八  
 內左四區 皇始院七 仇玉珊 二八四四五 七六

十一月十九日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張幼耕 一三七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七一 凝園堂王 二八二九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楊筱山 一三七四 外左四區 南崗子南頭空地 俊德堂姬 一三七九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八五 趙季年 二八五三〇 外左三區 拐棒胡同十三甲 張華甫 二八五一七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十一 馮玉霖 二八四七六 外左四區 營房下坡空地 陳文顯 一三八〇  
 內右二區 小莎果胡同十三 柳京善堂 二八四八九 內右三區 護國寺六十 集善堂萬 二八五二〇

十一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一一四 毛德臣 二八四二〇 內右一區 缸瓦市三二 王承孚 二八四七一  
 內左三區 中鑾兒胡同九 孟女士 二八五四六 內右三區 東煤廠三三 孫贊氏 二八一一五  
 內左三區 王佐胡同七 富海濤 二八四五四 內右三區 大楊家胡同五 錢少孚 二八五三三  
 內左四區 九道灣三一 方錫伯 二八五六六 內右四區 大茶葉胡同二 王壽堂 二八四九六  
 內左四區 北新聞路三五至四一 張桂椿 二八四九九 內右四區 羊圈胡同十五 金李氏 二八五一三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五三甲 張桂椿 二八五〇〇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四 五 許世德堂 二八四九三  
 內左四區 椿樹三條一 李炳鈞 二八四八〇 外左三區 下頭條十二 劉世榮 二八四三四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空地 顧子良 一三七五 外右四區 兵馬司前街二一 程棟齋 二八五三五  
 內右一區 呂祖閣西夾道三四 張范卿 二八五一六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督辦朱深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英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

啟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數人繳單一紙實因清宮遺散時將該憑單遺失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紙作爲契紙特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淳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 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等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前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張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思君我地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腋成裘之資一數移作江北急賑且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雲實放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彙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弼 李 澂 陳士髦 王紹益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 同啓

### 遺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遺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襄城供議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 遺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 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地門一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屋塌場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十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執政府秘書廳致直隸李督辦等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

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隴秦豫海鐵路章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宋邦榮為察哈爾都統署副官長王蔭槐為軍務課課長李翰華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降巴爾旺等陞補達喇嘛副達喇嘛等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司法官熊贊虞等以簡薦各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熊贊虞准以簡任文職升用吳體仁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劉汝舟應俟任期屆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前署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秘書官章守默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號

張德憲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蔣岱暫行代理支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王侃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藍鏘暫行代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號

瞿長齡准開去會計科科長兼職此令

派陳士廉兼代會計科科長此令

本總長到任以來對於收支各款素主公開近來經費支絀尤甚一應手續益應力求完密以規久遠應如何  
妥定辦法著各參事司長會同新任會計科科長悉心籌擬呈候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三九號

派劉駒賢張立瀛李權言雍然禹元釐辦理點交參眾兩院房屋文卷器具等項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四零 一四一號

主事謝盛戡邱功夔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令  
委任徐鍾洛鍾起衡周大光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二〇六號

京師圖書館  
中央公園圖書館閱覽所  
北京師範大學  
京師通俗圖書館  
京師圖書分館

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已奉

明令設立原設方家胡同之京師圖書館應改為國立京師圖書館暫移

北海地方該館舊址以現設之京師圖書分館移入其京師圖書館原有普通書籍酌留二萬冊以一萬冊撥給京師圖書分館合分館所有之科學書籍并供眾覽改為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即以該館主任王丕謨充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主任現設之京師通俗圖書館藏書尙少應將京師圖書分館舊有之中國書籍撥給以資閱覽改為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即以該館主任黃中埏充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主任中央公園圖書閱覽所應改為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即以該所主任戴克讓充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主任其京師圖書館所留之書二萬冊除撥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外以其餘一萬冊委託北京師範大學遵照部定圖書規程辦理公開閱覽並隨時報部以便考查此令

教育部令第二〇七號

茲派本部僉事張邦華黃中埏秘書羅普查明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兼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校長劉百昭呈報藝專存款八千元被掠實情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以上共計四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右一區大柵欄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滋蘭齋	自東南角往西九尺 東角往西九尺 北退九尺	自東南角向西北退三、八〇往西 面東邊退一、九〇 面東邊直綫以便
二號	晉昌號	自西南角向東北退二、〇〇	自西南角向東北退一、五〇往東 面西邊退一、九〇 面西邊直綫以便
三號	天和成	應全部退讓	
四號	文泰齋	應全部退讓	
五號	東鴻記	〇、六〇	
六號	祥義	〇、三〇	
七號	聚慶齋	〇、一〇	
八號	瑞蚨祥	一、五〇	
九號	二妙堂	一、二〇	
十號	慶樂園	無礙	門前牌坊應拆
十一號	萬豐厚	〇、五〇	
十二號	聚興	〇、六〇	
十三號	義善總局	一、八〇	
十四號	廣盛祥	一、六〇	
十五號	廣盛祥東記	〇、四〇	
十六號	乾泰正記	一、一〇	
十七號	一品齋	一、三〇	門前牌坊應拆
十八號	官廳	〇、二〇	
十九號	天合永	〇、三〇	
二十號	同興永	〇、一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二十四號	中法大藥房	西	三〇	四十二號	聚元齋	西	二二〇
二十五號	廣生行	東	三〇	四十三號	聚順和	東	二二〇
二十七號	瑞祥鴻記	西	三〇	四十四號	福瑞成	北	二一〇
二十八號	天成	東	〇			東	一、四〇
二十九號	時中	西	六〇	四十五號	信增齋	自西北	一、四〇
三十三號	瑞祥鴻記	東	〇			角向東	一、四〇
三十四號	瑞寶生	西	七〇	四十六號	萬順	量退	一、四〇
三十五號	大昌源	東	七〇	四十七號	永昌號	八退	一、四〇
三十六號	聚美齋	西	七〇	四十八號	永裕昌	角退	一、四〇
三十七號	鴻茂祥	東	九〇	四十九號	彝生厚	五退	一、四〇
三十八號	廣德樓	西	九〇	五十號	鴻順公	一退	一、四〇
三十九號	合記號	東	〇	煤市街一四			
四十號	永盛信	西	〇	五十二號	瑞盛昌		
四十一號	屈臣氏大藥房	東	〇				

未完

六

# 電

## 執政府秘書廳致直隸李督辦等電

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山東張督辦山西閻督辦陝西孫督辦湖北蕭督辦鑒奉交通部呈稱軍興以來迭據津浦京漢隴海正太各路報告各方軍隊經過於路產時有毀損情事拆毀軌道截斷電綫破壞建築炸毀橋梁外人方面屢提抗議乞電令各該省督辦轉飭各路軍事長官對於路產務須加意愛護各項重要建築尤應保全等因特電達查照執政府秘書廳勒印

##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報稱查本路第四百〇三公里處橋梁被毀及趕速修理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頃據第一第二兩總段長先後電稱該處橋梁業於二十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分復通車等語自應儘力恢復通車原狀以利商旅惟本路車輛被扣過多機車尤極缺乏不得已自二十五日起先開三六兩次客車直達北京漢口其第四五兩次暫停行駛其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每星期由北京漢口仍各開三次至貨物列車亦以車輛缺乏擬飭先將第一第二兩次恢復暫維現狀俟車輛充足再行開駛第一第二兩次以利貨運伏祈鑒核等情理合電陳察核乃橫遜叩東

##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五二二號)

河南岳督辦鑒東電計達茲據京漢路電稱保定定州間各站軍車塞道且北進時並無路簽危險萬狀運輸司令部派軍在各站阻止無效致預定一日通車一節不克實行請轉函查禁等情即祈查照轉飭各軍隊及保定運輸司令設法嚴護正軌以便通行客車並飭嗣後兵車行駛仍持用路簽以免危險為禱交通部江

##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電(第六五四三號)

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鑒二日晨京漢路官亭車站軌道電綫均被土匪拆斷意圖劫車幸由道工發現應變有方始免發生鉅患現在時局不靖偏地在在待除責成沿路員役長警隨時認真防範並分電

外務祈查明轉飭沿綫駐軍切實加緊保護以維路運而衛旅行昌勝公感交通部○微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七二號)

京漢路局該路官亭站路軌電綫爲匪拆斷意圖劫車幸由道工發現應變有方始免發生鉅患現在時局不靖遍地萑苻除分電沿綫軍事長官轉飭沿路駐軍切實加意保護外仰即責成沿綫員役長警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忽至此次發現事變之道工並應查明酌獎以資獎勵交通部○微

隴秦豫海鐵路章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鈞部本月東電開軍興以來機車車輛多供軍輸以致交通阻滯商業凋殘路綫亦多破壞鐵路本身所受損失尤鉅在各路歷年冬運額數最稱殷繁全國金融均資挹注亟應一面籌復客貨運輸一面維持路產其有損壞之處並應趕亟修理除分電各該路沿綫軍事長官轉飭沿綫駐軍隨時與各該路員司接洽務於最短時間恢復原狀並分電外仰即通飭沿綫各員司隨時與駐軍接洽設法恢復客貨運輸保護鐵路產業其有損失之處並飭尅日修復即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爲要等因經電飭營業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復電稱本路客運現已恢復貨運亦正籌備恢復之中路產安全路軌並無損壞等情理合據情肅電陳覆伏乞鑒察章祐叩微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冬電奉悉已電飭運輸司令部迅爲辦理矣特此電復希即查照爲荷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魚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俸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祿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三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討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溝宮遺散時將該憑單遺失遺如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淨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幀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甯甯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寔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地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幀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製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秦瑞玠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鄂 李 灝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閣棟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澍強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一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廳廳另領新契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免
- 一裝訂每季收回大洋六角
- 一裝訂每半年收回大洋一元
- 一裝訂每年收回大洋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漲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省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孟克鄂奇爾陞補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擬訂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張潤霖

呈報監視十一年八釐公債第六次抽籤並查驗帳款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直隸省民國十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十月五日至九月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十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庭計三件

一趙李氏與趙樹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厲世熙與厲世綏因確立嗣成立及析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希芳與鄭特旺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庭計四件

一張振江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錦榮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六火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庭計六件

一李鏡清與張友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顏蔣氏與顏振洛因請求贖回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春與祝廣祿因取贖田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其烈與王清合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煥章與顧昌德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鐘廣與雷李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庭計七件

一楊秀祥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華聖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翁華卿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安徽寧寧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氏因擄起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尼莫洛夫司基犯傷害致廢疾等罪供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一 李才犯盜隱匿不和認好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許保成等與劉震雲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運錫與夏和芬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仁川與祝高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世安與黃川公司因請求撤銷和解決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世安與黃川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傅鏡如與關仙助因請求交付大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克仁等與王芝玉因請求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于氏與王福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權泰與畢城亭等因請求償還不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玉河等與郭孝氏因係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淑園等與張敬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于開科等與王日中等因確證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班氏與謝楊氏等因請求立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天增與劉炳生因回復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海亭與文余氏等因請求償還擔保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聚成與嚴鴻初等因撤銷祀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田文銘等與周錫福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本院原斥上訴後聲明回復原狀案

一 張惠勳與劉鳳嬌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艾慶恩與松江林業公司因請求解除契約及追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波閣與黃英君等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德徽與孔榮和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青坡與彭伯衡因請求分攤合夥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何扣子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進乾犯結夥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美亨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鴻賓犯結夥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玉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瑞亭犯教唆他人使之自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玉林等因韓玉林殺傷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雲龍犯竊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賢書與林宗和因請求解除租房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青雲與盧添氏等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聚敢與賈貴僧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恩善與復慶夫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憲氏等與趙張氏等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嘉會與郭樂謙因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宋保生等犯結夥殺人罪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清犯強盜傷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光文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海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忠出等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光裕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長貴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十月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趙季氏與趙樹森因請求返還牲畜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王元彪與賈守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黃方山犯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田莊犯殺人等罪俱數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江蘇紀魁元因被訴放火聲請指定第一審管轄案

十月七日(星期二)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奉天范一惠與范先棟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江蘇樊長松等與譚錦春等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王衡山與曾輔之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西舒佐廷與劉華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聶宗悅與朱夢周等因請求交付地糧涉訟聲請案

一浙江吳學津與趙壽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老立庚與王少軒因地畝所有權涉訟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一奉天阿木青耳與樹棠等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一吉林樞金與王魁五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河南丹華火柴公司與大中小火柴公司因請求禁止使用商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廣古術與富吉備密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鄭承武等與戴壽田等因嗣基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成與趙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八十三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政府公報 布告

五十三號	德昌	西東	一、四〇〇
五十四號	中西大藥房	西東	一、〇八〇
五十五號	達仁堂	西東	一、一〇〇
五十九號	雲香閣棧房	西東	二、二七〇
五十九甲號	元華新	西東	二、二七〇
六十號	天盛	西東	二、二七〇
六十一號	崑崙玉	西東	二、二五〇
六十二號	太益長	西東	二、一七〇
六十三號	聚明齋	西東	二、〇〇〇
六十四號	德泉	西東	二、〇〇〇
六十五號	聚文齋	西東	二、〇〇〇
六十六號	亨記號	西東	一、八〇〇
六十七號	同仁堂	東	無礙
六十八號	元記行	西東	一、七〇〇

六十九號	慶華齋	西東	二、〇〇〇
七十一號	瑞盛元	西東	一、七〇〇
七十二號	萬寶祥	西東	一、六〇〇
七十三號	三慶園	西東	一、六〇〇
七十四號	華美大藥房	西東	一、七〇〇
七十五號	步瀛齋	西東	二、一九〇
七十七號	萬源祥	西東	一、八〇〇
八十號	恆義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一號	祥源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二號	天蕙齋	西東	二、一〇〇
八十三號	東兆魁	西東	二、一〇〇
八十四號	興泰	西東	二、二〇〇
八十五號	亞康大藥房	西東	二、二〇〇
八十六號	長盛魁	西東	二、二〇〇

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八十七號 美新

東偏東  
二、二〇〇

該房南端臨糧食  
店南邊應退  
六五與北向東邊  
退三〇處成直  
線以便改切角

前門大街  
公興號

自東北  
角向西  
東偏西  
一、二〇〇

自東北角經南  
四、二〇〇向  
西退  
退二、一〇〇  
直線以便改切  
角

八十八號 長和厚

西東  
二、〇〇〇

西側鐵欄應拆讓  
西端臨糧食店南  
邊應退〇、四五  
偏南退〇、三五  
與西邊退二、〇〇  
〇處成直線以便  
改切角

以上共計七十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  
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右二區觀音寺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一號	天聚成	西東	二、二〇〇
二號	天盛	西東	一、七〇〇
三號	天利增	西東	一、五〇〇
四號	增盛成	西東	一、一三〇〇
五號	稻香村	西東	〇〇、九〇〇
七號	賓安華樓	西東	一、六〇〇

八號	豐泰隆	西東	一、四〇〇
九號	天德生	西東	〇、九〇〇
十號	惠豐堂	西東	一、二〇〇
十二號	鑫華	西東	一、〇九〇〇
十三號	會源居	西東	一、一〇〇〇
十四號	中英大藥房	西東	〇、八〇〇

未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話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白置房產一處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徵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徵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恭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秦瑞珮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椿年 李激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澍強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簾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為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 為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數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公用函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寄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路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加入

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江漢關監督葉蘭彬調部任用免去本職葉蘭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范之杰為江漢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新隄關監督李繼楨調部任用免去本職李繼楨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胡龍驥為新隄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黃永熙懇請辭職黃永熙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

財政總長

財政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黎澍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將署甘肅實業廳廳長馬繼祖免去署職馬繼祖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元貞為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潘其康免職潘其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董樹棠為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孫鞏圻免去署職孫鞏圻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國楨暫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慶壽陞補防禦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司法總長楊庶堪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陸軍官佐王保安等因公死傷暨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據甘肅菸酒局電呈已籌撥九千元充甘肅選舉經費請鑒察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蓀

呈彙案核給職局辦事員陳鳳岐魏夏熙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江西豫章道尹公署科員茅森林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致死交通部薦任職候補馮禮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被匪戕害河南礪山縣署查禁煙苗委員呂子嘉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四年夏秋禾苗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為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年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曾依據  
 智育互助委員會之請通告凡未簽字一八八六年比美等國在比京簽訂之國際交換公體科學文藝出版  
 品公約及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記錄及文體公約各國商令加入當經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  
 該部籌備加入嗣比國政府以原邀請國資格從國際聯合會之請由該國駐京公使來函催詢經教育部核  
 復可予完全加入復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交教育部在案現復准教育部函稱該約第一條所規定之出  
 版品國際交換局業已奉 令組織成立請通知國際聯合會等因查該兩約之主旨不外溝通文化互審  
 國情立意至為美善既經教育部核復可予完全加入該約規定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復經組織成立自應  
 正式加入以資進行理合將該兩約漢洋文本繕呈鈞覽如蒙允准恭俟 令下即由部電達駐比全權公  
 使王景岐通知比國政府正式加入一面通知國際聯合會查照並請准予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有擬請加  
 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緣由理合呈請 執政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二月十二  
 日已奉 指令

國際交換公體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蒙亞加夫斯國王  
 塞爾維亞國王瑞士聯邦行政部現據一八八三年四月十日比京會議所採決之議案擬設立一  
 國際上交換各該國公體並科學暨文藝出版品之制度茲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國

駐比京美國公使杜利

比利時國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農工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萊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瑞士聯邦國

特別全權代表利斐爾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爲妥協茲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應各在其國內設立一交換局以履行其職務

第二條 締約國所贊同交換之出版物如下

(一) 公版爲立法或行政而由各國自行印行者

(二) 著作由各國政府命令發行或由政府出資者

第三條 各國所設立之交換局應將各出版物編印目錄以便締約國選擇備用

該目錄應每年修補完竣並依期送致各締約國之交換局

第四條 各出版物須若干本方可敷互相求供之用應由各交換局彼此自行酌定

第五條 所有交換事宜應由各局直接辦理至各項出版物內容輯要以及一切行政文書請求書暨回執

等應採用一律之格式

第六條 關於往外運輸各締約國對於運往地點之包裝運輸應付費用惟由海道運輸時其運費特訂辦



法規定每國分擔之數  
第七條 各交換局以官立資格為締約國對於學界及文藝與科學社團等之媒介從事接收轉送各國出版品惟以此辦理須知各交換局之職務僅限於將各種互換出版品自由轉送但關於此項轉送不能有

何主動行為

第八條 此項條款僅適用於本約訂立之後所發行之公牘及出版品

第九條 未參與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此項加入應用外交手續通知北京政府並由比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

第十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北京互換自批准文書交換之日起訂以十年為期倘有一國政府不於六個月之前實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共計八本

代表簽押

- 加拉南 斐
- 毛烏諾 森湯 斐
- 維勒內夫 麥利諾 斐
- 達夫拉 利 斐
- 杜利

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公約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國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王塞爾維亞國王茲因決意各締約國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起見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合眾國

駐比美國公使杜利

比利時國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農商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為妥協茲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同日所訂關於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之協約中第二條所發生之義務應單獨履行外現各締約政府擔任將其本國所公布之官報暨議院紀錄並文書等一出版時迅即各檢一份寄交各

締約國國會

第二條 未參預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此項加入應用外交手續通知比京政府由比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比京互換自批准書交換之日起以十年為期倘有一國政府不

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共計七本

代表簽押

杜利達夫拉  
加拉南麥斐

毛烏諾森湯納

維勒內夫 麥利諾斐捷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四日業在比京交換批准書

廣告

太亞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天津新法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前年開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為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知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紙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權 熙輝 熙鑄啓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壽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谷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慰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施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製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秦瑞玠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鄂 李激 陳士髦 王紹鑒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潮強

### 同啓

###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徵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徵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 印信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以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信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按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因銀元價值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四則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買玉璋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護理安徽省長江紹杰電呈皖省本年春夏各縣旱潦成災今皖北各屬又復慘遭兵燹乞  
准予撥款賑撫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圓交該護理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  
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未到任以前著張訓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參事尹鳳鳴免職尹鳳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鄭子獻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龔維疆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翊華為陸軍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學伊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王學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席聘為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趙席聘兼甘肅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警察廳警正蘇騰昇代理警正孫萬選免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前本部參事曹雲祥等於國際事務夙精研究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曹雲祥陳慶麟魏文彬廖恩燾龔安慶余祐蕃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者紳李錦書故紳丁培福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萬李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武進縣警察分所長湯成基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台兒莊萊州順德廣平亳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韓順寶訴金秀岩欠債案已將所封煤市街盛遠齋舖底拍賣與李熙文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金秀岩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雙竹泉訴柳子溪欠債一案已將所封錦什坊街七十五號復順堆房舖底拍賣與趙茂堂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契據迭經嚴追柳子溪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聯月勛訴鐵硯甫賠償一案已將所封鐵硯甫所有東直門外窪子村地畝房屋樹株拍賣與潘景斯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屋地畝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鐵硯甫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架市楊福陸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銘 啓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江北各埠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自我地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市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賑災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秦瑞珍 陸夢麟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椿年 李勳 陳士髦 王紹奎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白  
 鐵祥齋啟

###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露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遺失徽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 印書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年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

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

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蘅呈 臨時執政請准

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呈交通總長

文

咨

內務部咨交通總長文

##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

交通部致湖北蕭督辦

交通部致張家口馮督辦

交通部致廊房張都統電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 廣告

開封岳督辦致執政府秘書廳電

綏遠都統署致交通部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王煥齋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孫振綱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蒲塗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并鬻禁令請交付懲戒等語萬鵬飛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者民魏孝祥賢孝婦潘呂氏節孝婦胡謝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褒揚苑繩武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并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外交委員會編纂處審覈條約分期進行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治洲  
呈省署原定經費與年來實支數目不符擬請變更預算繕列表冊呈覽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金樹仁署理庫車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徐正本代理伽師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文

為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仰祈鑒核事竊維近年以來中央及外省財政同感困難端賴羣力共矢協衷方足以資匡濟其勤勞卓著之員自應酌予獎勵查有鹽務署總務處處長費毓楷直隸財政廳長郝鵬長盧鹽運使張同禮津海關監督祁彥孫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京兆印花稅處會辦陳汝蓮等員襄辦財政頗著勞動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上海造幣廠技師黑維特辦事忠實本年為滬廠檢查機器極為出力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茲並依據第六條辦法核定給獎等級以上七員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質獎章恭呈 執政鑒核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徽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哲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哲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邱鍾俊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分發司法部任用呂恩順李鵬飛朱少甲分發農商部任用沈瀛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繆錫光改分京兆任用劉哲分發安徽任用呂衷和吳道植分發江西任用湯忠祿程宜福分發湖北任用趙顯剛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指令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文

為據報本路堡子灣附近之祁氏皇墓有人意圖開掘謹將查詢情形呈覆仰祈鑒核事竊鈞部第二八三六號函以據報稱劉先觀函稱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人董思光擬集工將該墓開採視其中有何古物正在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所稱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轉行禁止保存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蹟之處飭查明具覆並飭各站嗣後遇有此事等項發生隨時注意報告等因奉此查此事局先曾據該課員劉先觀呈同前情當以保存古物內務部早有規定今外人在我國內地竟圖開掘陵墓搜索古物殊屬肆無忌憚即分函大同鎮道各署飭查如果確有其事務請力予禁阻設法保護在案茲准雁門道尹公覆函稱查本年九月間北京國立歷史博物館致大同縣稱訪得縣屬之方山有北魏太和三年六月所建之文石寶舊址擬派員設法搜羅掘俾久湮古蹟或可重見等語嗣後該館員裘善元董光忠偕同該館顧問美國人文學二姓到縣面請發掘文石寶當經縣知事電請省長核准並由縣派紳士隨往辦理不意該館員等並欲發掘附近之土阜縣紳等以文石寶按照縣志係在地面建築年久坍塌則有之斷無湮沒地底之理至二土阜係魏文明太后暨魏高祖陵為雲中八景之一不能任其發掘而該館員等則注意古物非掘不可當即電請省長阻止奉電拒絕發掘該館員等亦即返京此經過之事實也報章所載傳聞異辭歷代陵墓自昔嚴禁掘墓容外人挖掘已由縣知事諭知附近村民妥為保護惟該處距城寫遠地勢荒僻人跡罕至致致能淺薄竊恐防護不周貴路堡子灣站距離較近應請飭令路員一同注意查防共維古蹟等因准此除由局分令車務工務警務三處分飭所屬一體注意查防嗣後遇有此項情事發生均應隨時報告外所有查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咨

內務部咨交通總長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報載劉先觀函一件內稱東方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菜一座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等同調查擬集工將該菜開掘工正在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菜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為北魏恒帝皇后祁氏之墓近來外人往往藉故古為名為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除呈請敕局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此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令行京綏路局查明具復外究應如何調查禁止保存古蹟一節亦宜查明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祁氏皇菜果為北魏恒帝帝皇后祁氏之墓自係古蹟應照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禁止挖掘除咨行山西省長轉飭確切查明禁止開挖並隨時妥為保護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第六五六八號)

天津李督辦鑒 據京引商人呈稱京師引商歷由塘漢兩站用火車裝鹽近月以來江浙事起軍務繁興京奉貨車完全停止商等有二築未運之鹽二百餘車均在塘漢兩站待運而京師現存之鹽勢將售罄請轉飭京奉

路局設法變通酌撥車輛附挂於往返客車之後直去塘沽或漢沽裝鹽仍隨各車附挂至京收仰並請令京津軍事長官勿予扣留等情查食鹽為民生日用必需關係至巨亟應設法裝運以免淡食之虞除飭局疏運外

即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辦外仰即知照 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六九號)

京漢路局此次軍興該路橋梁損壞交通梗阻幸經該路各員役勇躍從事趕工修復並派專員沿途索還車輛清理軌道通行客車茲聞特別快車亦自本日起照常開行具見各該員役所夕趨公辦事敏捷該局長處長等督率有方殊堪嘉慰仰即傳令獎勵以勸勤勞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六五七〇號)

津浦路局冬電暨清單均悉此次浙魯軍興韓浦段機車車輛被毀經該管員役即日運回修理查該路前此迭經戰事毀損均能隨時趕修通車具見勤奮從公任事敏捷殊堪嘉慰除行知各路局外仰即轉知在事員司繼續前功克鞏厥職交通部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五九一號)

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鑒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奉浙軍興以來沿站積貨無車起運路款減收商民交困雖因軍事倥傯發車輛然市面金融及小民日用似應無礙並願為此籲懇俯察商艱飭令京漢沿路境內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啟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落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黨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馬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不房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顯安 照耀 照耀 照耀

### 遺失契據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一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山房屋坐落前內高碑堤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兩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除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蒙惠顧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理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王允彪加陸軍中將銜許德懋授為陸軍少將范德全加陸軍少將銜劉永修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李鼎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授李潤青為陸軍步兵中校賈文方陳景文崔近宸為陸軍步兵少校胡武憲劉德順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允彪李潤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二日至十七日除十四日係舉國照例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潘文明與潘天氏因請求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齊體仁與陸少梅因請求廢除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時盛與夏和資因請求賠償積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培輝與徐賢因請求與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樹春與張馬氏等因請求認領子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炳賢與張金氏因家產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六件

一 谷五丁等犯殺人罪不服中區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結福也夫等犯賭博罪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界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兆林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兆賢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洛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振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七件

一 裕豐堂與張溫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立石與董茂霖因雜居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四 百 八 十 八 號

- 一 揭炳昌與揭連輝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開太等與閻鴻生等因請求退佃涉訟不服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本修與王立傳因確認嗣產處分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其迭等與鄭成煥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丁氏與楊慶兵因確認監護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章河內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郁才木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明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皮尼余伊萬等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大德等犯私撰逮捕監禁及傷害人等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曾雷氏等與曾榮光因確認身分及承分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兆祥等與林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姑留子與汪智賢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禮殿魁等與韓永祥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學海與高郝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擔與康讓因典賣房產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高成岳犯盜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憲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面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郝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慶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熊水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傳禮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春山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奎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毛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張殿奎與張慶祥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永和與余松坪因請求交付租金涉訟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秉文與沈衍昌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六合公與高寶成因承墾荒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運品與楊運元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朱德明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福昌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景和犯強姦致人羞忿自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際順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司肯牙果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谷晉聲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勝福犯和誘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五件

一徐保元等與徐萬明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查丙丞與劉聘出等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 一 張榮之與張丁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楊氏與馮建都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士甲等與浦子敬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立庚與王少軒因確認買賣地畝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喜來與秦月愛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芻氏與王懷珠因請求廢止贈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阿珍等與吳成發因確認典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董氏與張中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楊氏與王與春等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潤資與魏王氏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法先與黃啟順因請求遷墳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贊氏與王子英因請求收回舖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象華等與張維先等因墳塚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陳恒牛與周毛毛等因請求撤銷婚約並返還財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慶三因祖習為殺人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道飭與丁雅軒因請求返還本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憲乾與孔陳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子斌與連志清因請求償還本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象震與張榮泰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芳與費子芳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武麟與伍成忠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九件
- 一 趙永成與劉振聲因請求回贈田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春發成冰宮號與西豐儲蓄會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佛緣與直隸同鄉會等因請求返還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德發與恒順慶號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冕端等與徐于民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特林等與吳特呢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東省判廳區域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尚寬與伊德雲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游川與徐宗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張氏等與侯峰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林文基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梁立全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解維珍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聲請移轉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之管轄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樹芝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吉林高子衡與祥發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胡春華與包應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陳伯龍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河南王清一與懷慶光因請求返還贖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河南陳玉亭與懷慶光因請求返還贖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侯陸沈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取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河南鄧潤亭與郭大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顧承祖與鄧子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山西馮楊氏與馮建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甘肅陳洪氏與陳邦森因請求給付費用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京師孫楊氏與商潤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阿立克塔得爾博魯陽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牛華堂與劉錫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維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遷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木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啓者武進 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謝謂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一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示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膺輿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數移作江北急賑且海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孝楷 賈七殺 周衡
- 黃鄂 李敦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鼎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繳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 啓

### 失契聲明

福道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官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領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一光緒三十二年在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龐兆斌啟事

為登報聲明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助理員龐兆斌于本月十七日遺失本會七五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者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年三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後恐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國民軍許閣長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二則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湖北蕭督辦致交通部電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甘肅財政廳廳長陳能怡免去本職陳能怡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慕時為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職處五月分半箇月暨六月分全月經常用費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乞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賈玉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二十五號	晉和祥	西東	一、八〇〇	自東南角往西量 退二、〇〇〇與東北邊 直線以便改切成切	四十六號	同善永	西東	一、三〇〇
二十八號	同興	西東	一、四〇〇	自西南角往東量 退一、〇〇〇與西邊 直線以便改切成切	四十五號	德泰銀號	西東	一、四〇〇
二十七號	雲華利	西東	一、七〇〇		四十四號	博濟堂	西東	一、五〇〇
二十六號	廣源亨	西東	一、四〇〇		四十三號	順興齋	西東	一、七〇〇
二十五號	天津造膜公司	西東	一、三〇〇		四十一號	玉興厚	西東	一、三〇〇
二十三號	全興永	西東	〇、一〇〇		四十號	順三元	西東	一、二〇〇
二十二號	大東公司	西東	〇、四〇〇		三十九號	泰山成	西東	一、三〇〇
二十號	長生樓	西東	一、四〇〇		三十八號	華盛興	西東	一、二〇〇
十八號	泰來	西東	一、四〇〇		三十六號	裕興	西東	一、六〇〇
十七號	裕興	西東	一、五〇〇	關閉	三十七號	永順興	西東	一、六〇〇
十六號	順成	西東	一、三〇〇		三十四號	蕙蘭齋	西東	一、四〇〇
十五號	晉義永	西東	一、二〇〇		三十三號	瑞德記	西東	一、四〇〇
					三十二號	張一元	西東	〇、五〇〇
					三十一號	東便宜坊	西東	一、五〇〇
					三十號	巡夜公所	西東	一、六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五十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五十六號
精益	彭宅	聚禧號	觀音寺	西昇平園	西德盛	聯什三元	二我照像館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無礙	〇、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無礙
已讓讓南牆東邊	尚應再向北退	尚應再向南退	內	門前牌坊應拆自	東北角往南退三	〇、三〇〇	〇、八〇〇	〇、〇
五十七號	五十八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三號	六十四號	六十五號
慶昌源	天發樓	泰興	德盛號	瑞升齋	萃芳園	同德成	光明	聚順號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九〇〇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自東北角往南退

# 公電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九七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浙軍與京漢路月餘以來沿站積貨無車起運路款減收商民交困雖因軍事倥傯徵發車輛然市面金融及小民日用亦應兼籌並顧爲此籲懇俯察商艱飭令京漢沿路境內駐軍放還車輛俾得恢復貨運並懇隨時維持貨車之通行等情除分電各軍事長官外仰即查明疏運交通部

## 交通部致國民軍

葛旅長 許團長

電(第六六〇八號)

京奉路沿綫探送國民軍第一軍第七混成旅<sup>第二十二團許團長</sup>長鑒本月八日京奉前門開津之客車以軍車阻道於九日上午由楊村退回落堡本部路政司員呂聰訓適在車中來部聲稱當時承賞<sup>團長</sup>長維護一切并由第一營王營長胡副官登車慰勞既購備茶食以餉旅客復商由後方兵車讓道俾該列車安全抵京似此保護維持非惟客商感戴實於路務裨益非淺專此佈謝即希台察交通部○蒸

##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一九號)

河南岳督辦鑒道清鐵路比因軍人包運商貨屢見送出債權方面屢有責言正苦無以應付茲承貴軍王司令續緒出示布告認真取締並訂整頓路政辦法六條具徵關懷路務熱心維持至爲欣感特此電謝並祈轉知爲荷交通部文

##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一零號)

河南岳督辦鑒京漢路運近荷鼎力維持業經恢復特別快車及普通客車並承放還保定空車六列裝運煤斤具徵關懷路政保護交通曷勝感佩京漢路車務處副處長陳清文即日南下沿綫視察設法增進運輸尙祈通飭所部妥與接洽始終維持無任翹盼交通部○

##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交通部大鑒真電敬悉承示已飭京漢京綏兩路迅速糧食囑爲設法騰撥車輛等因已分別轉飭照辦矣特復馮玉祥文印

湖北蕭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蒸電敬悉軍與以來運輸阻滯商民均感困難除飭屬格外維持以利交通外特復蕭耀南文印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真電敬悉已飭運輸司令部籌撥車輛俾資增運食糧特電奉復希即查照爲禱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鹽印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迭奉鈞部本月十一日代電及文電敬悉運京糧煤業已飭站迅速設法加撥車輛儘先輸運理合電陳仰乞鑒核良仲懋助咸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河間虎頭崖泊頭豐台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錦州縣城德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黃治坤訴裕華銀行押款一案查黃治坤於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用香廠華興房產公司退補堂名下股摺一扣額面肆千五百元向裕華銀行押借一千元款項現裕華銀行因衆債權訴訟追債款破產黃治坤亦將押借一千元繳應給衆債權分配除已函華興房產公司另換發給黃治坤退補堂名下股摺外其抵押在裕華銀行之舊股摺應即作廢如以後發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華興房產公司退補堂名下股摺一扣額面四千五百元之據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噸數表(民國十四年)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噸	NO	NO	NO	NO	NO	0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糶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一千〇三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二十噸	〇噸	九百四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六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五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二百六十五噸	〇噸	〇噸	
一千〇三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二十噸	〇	九百四十噸	二百六十五噸	五十噸	一百六十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一千四百十五噸				

**林建章緊要啟事**

頃閱報載購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費之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保險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項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題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囊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由同人等擬先生施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格年 李敬 陳士髦 王紹鑒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昭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理石 解樹強

**同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啓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致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彙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藉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甘肅覆選當選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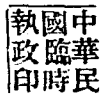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甘肅額濟納盟旗選舉當選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二〇八號

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應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九號

本部賑災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該會經辦各項附捐未結各事即歸路政司承辦其委員長職務由路政司長執行會計事項并由該司計核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一號

司崑山李秉剛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二五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局長陳達華

第一四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訂陸軍稽查暫行辦事規則倘無不合仰即切實施行此令  
呈一件訂定陸軍臨時稽查暫行辦事規則請鑒核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六十八號	張一元	西東	一、八〇〇	關閉	八十一號	義信岡	西東	一、七五〇
六十九號	榮華聲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二號	瑞記	西東	一、七五〇
七十號	久益公	西東	一、八〇〇		八十三號	京華客馬	西東	一、七〇〇
七十二號	三進	西東	一、六五〇		八十四號	德恒齋	西東	一、六〇〇
七十三號	正順興	西東	一、〇〇〇		八十五號	隆巨魁	西東	二、〇〇〇
七十四號	慎大銀號	西東	無礙		八十六號	福興	西東	二、〇〇〇
七十五號	長榮齋	西東	無礙		八十七號	大中齋	西東	二、〇〇〇
七十八號	大順號	西東	無礙		一零一號	恒昌推房	西東	二、〇〇〇
七十九號	德豐厚	西東	無礙		八十八號	文華樓	西東	二、〇〇〇
八十號	中和客棧	西東	無礙		八十九號	隆順	西東	二、〇〇〇
		西東	無礙		九十號	連障店	西東	二、〇〇〇
		西東	無礙		九十一號	瑞成號	西東	二、〇〇〇
		西東	無礙		九十二號	瑞成號	西東	二、〇〇〇
		西東	無礙		九十三號	文武帽局	西東	二、〇〇〇
		西東	無礙		九十四號	復興	西東	二、〇〇〇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西退一、八〇〇向  
 南退二、八〇〇向  
 西退二、八〇〇向  
 偏西向南退一、〇〇〇處成弧線  
 該房西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東退三、三〇〇向  
 東退三、三〇〇向  
 東退一、三〇〇處成弧線又門前鐵欄柵應拆

關閉

九十五號	萬和號	西東	一、三〇〇	一零四號	德源	西東	一、二〇〇	
九十六號	錦昌號	西東	一〇、四〇〇	一零五號	天利興	西東	二、一八〇	
九十七號	聚源公	西東	〇、四〇	一零六號	慶源春	西東	一、八〇〇	
九十八號	惠豐堂	西東	一、二〇〇	一零七號	廣茂號	西東	二、四〇〇	
九十九號	惠豐堂	西東	一、二〇〇	一零八號	西協恒	西東	二、二〇〇	
一零零號	正裕昌	西東	一〇、八〇〇	一零九號	美最新	西東	二、二〇〇	
一零一號	恒昌	西東	二、五〇〇	一一零號	桂香村	西東	一、七〇〇	
一零三號	源茂祥	西東	一、九〇〇	一一一號	天利源	西東	二、七〇〇	

以上共計一〇一月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右一區煤市橋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自東面之東北角  
向南量三、三五〇  
向西退一、八五〇  
與東退二、八五〇  
〇處成直線以便  
改煤市街又東端  
成切角街應退  
讓煤市街應退  
市街房基線表

未完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禹城於十二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寬玉訴宋祥等房產一案曾經判決著宋祥迅將該房及契據交由原告管業在未交該房及契據以前斌仲山仍應負中保責任等因在案查原有地契一紙迭經嚴追該被告迄未遵繳除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發給證明書外嗣後該契無論轉給何人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准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送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一官印一顆到會茲於本月十九日啟用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現經成立借用修訂法律館房屋爲辦公之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號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櫛
一百十噸	○噸	○噸	九百五十五噸	○噸	四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十噸	○噸	○噸	九百五十五噸	○	四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
一千〇六十五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贖款始終維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雅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保險公司啓事

本公司經辦洋各種原器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於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假證等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官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對瓦房門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莊恩緘先生

啓者武進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幀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愚我地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胸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幀之資數移作江北急賑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製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麟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瑞年 李紹鑿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湖強

同啓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啓

###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官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白

鐵祥齋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商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遷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次長兼署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呈請辭職鍾世銘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東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過之翰為財政次長兼署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呈請進叙參事官等由

令兼農商次長秦瑞玠

呈悉願現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三件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楊春有與襄陽天主堂因抵押田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登之與毋現斌等因請求清償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諾馬連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會卿與王天祥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志河與劉廷揚等因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興海與方啟泰因確認鋪底權涉訟不服本院十四年上字第一七七八號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銘與葛效魯等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隨良與劉董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德潤與陳德治因請求返還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喀諾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關通犯糾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麟祥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樹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書才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二庭計五件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一 廣泰興號與谷柱東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竹齋與馮學書因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代泰等與李與順因確立開成立及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潤田等與牛在田因德認立圖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興神與劉德雲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漢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誘姦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麥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海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洛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星元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滿克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周仲山因侵佔古物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玉魁與富武桂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謙肯提之與孫文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省鐵路公司與賽洛夫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鏡泉與彭如亭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秀等與沈宏一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英氏因搬運贖物被告由查稿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阜與丁繪恩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劉桐生與張文魁等因請求分給池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桐生與張懷超等因請求分給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仲庭與韓文宗因請求交賬及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維東與馬慶劍等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祥瑞與英德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如與李開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趙壽波與董存貴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周氏與劉家鼎等因確認立嗣或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亞道勝銀行與巴烏林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念鳳與公懋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並支付開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紹泉與坐船會因請求賠償押銀及修造費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六庭計五件

- 一 袁世唐等與劉子堂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楊氏與單普淵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承樂等與胡黃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竹三與張有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燧等與胡光廷等因確認租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湯高明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強盜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汝衡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結社台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 一 何海清犯竊盜罪不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復與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曲元善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洪增鈞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阿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復與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紀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巢學厚等與陳少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佩義與豐材公司因扣押木料聲明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周氏與陳福祥因請求交付贖價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 劉翰波與董雲生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光玉等與鄭永裕等因確認真實田塘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瑾臣等與高晴川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小月與董頂尚等因確認山園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允修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元欽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等犯誣告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泰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亭犯結夥侵入第七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為冬節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此令奉此錦濤遂於十二月二十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錦濤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為冬節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應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五百五十噸	○噸	○噸	九百九十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噸	○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四十五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四十噸	九百九十噸	○	一百三十五噸	十噸	八十噸	三百九十噸	○
		一千五百八十噸		噸		六百十五噸			噸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閱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黨派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唐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心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幛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執若囊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思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無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椿年 李 激 陳士驥 王紹鑿 錢應清
- 許卓然 張汝霖 張相文 馮國模 費保彥
-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 啓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執政府庶務司職員梁全林遺失六二八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交電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不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損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餘有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參謀長王承燮免去本職王承燮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錫祺為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洪汝鈞為暫編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王鴻麟為步兵第十二旅旅長劉輝南  
為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熊光楚為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楊鍾弼為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  
劉玉亭為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杜武庫為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秘書劉映芙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林甲第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呈請叙本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辛揚藻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嘉異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京外司法官官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呈悉黎世澄等均准叙列三等王殿俊等均准叙列四等郭存泰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王任准叙三等李士林施懷斌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楊蔭楨等任職期滿著有成績應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楊蔭楨陳祿祿張受書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自芳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洛月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興政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一路南莊與田聘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鴻年與王和善因遺孀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鴻基等與石和因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梁氏與李文華因回贖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孫氏與張之威因請求廢除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林氏與高慶春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莊氏與賈永信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春台與劉蔭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鑾與趙義等因請求重分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凱臣與奉天儲蓄會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朱氏與朱寶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正緒與楊允恭因請求清算及分配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朱韻人與童詩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芳池等與楊國利因確認屯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寶章與王煥章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樹有與李振賢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國棟等與丁梁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萬增等與孫劉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 一 王玉書與王國璋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沈氏與三興公司因請求償還違約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門景韓與楊嘉會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則安等與黃將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國等與王瑞泉等因確認遺產所有權並請求撤銷祖牌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述賢與益泰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陳學徐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林協清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高步先犯竊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京師孫崇和等與朱帥氏因領取外欠賬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省阿恩西莫夫與牙達夫列瓦因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趙德山與晉華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孫傳有等與閻張氏因確認真實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周雲瑞與周廣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李燕子因李紅聚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奉天陳殿元與恒順慶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冷徑與孫太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張文龍與孫仲山因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李興臣等與李不立因請求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龐德惠與武德慶因請求返還贖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中西大藥房與同春號因請求返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王心齋與王季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吉林牛兆豐與周百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察哈爾全錦犯侵佔古業務上管有物罪聲請移轉第二審管轄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卜格拉果夫等犯販運危險物罪聲請移轉第一審管轄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安徽潘傳和等與陶炳松等因建築門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路南莊與田聘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趙秉權與劉隆普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甘肅薛竹兵等與劉興泰因請求離婚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黃級三與張桂林因房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劉士兵與程佑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承慶興與首立第一師範學校因請求償還科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庭五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萬蘇力嘎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三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堅昌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啟事

頃閱報載贖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在此大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姑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不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潘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屋房座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89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息之期所有應付利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按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現查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打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一為一六為二五為三四為四零為四一為四七為五五為六一為六七為七三為七五為九零為九七為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按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打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七為二四為二六為三七為三九為四二為四五為五七為六四為六八為七一為八三為八四為九五為零零者限於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警備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刷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女子教育關係邦本至為重要現雖國帑支絀仍應確定預算力予維持國立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均著繼續興辦著財政教育兩部迅即妥籌辦法呈候核辦用副本執政注重女教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陳錦濤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警備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一號)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面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種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女子教育關係邦本至爲重要現雖國帑支絀仍應確定預算力予維持國立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均著繼續興辦著財政教育兩部迅卽妥籌辦法呈候核辦用副本執政注重女教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李紀才前往山東查辦事件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撤管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張學顏免職張學顏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馮家祐為管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署外交次長曾宗鑒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頗著勤勤尙望勉爲其難力疾任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陸夢熊准叙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長毋建國領

呈轉報京兆菸酒事務局長汪曦繼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李景莖

呈報監視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三號

以上共計二十二戶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所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天德合	汪記	普雲齋	天和祥	百景樓	文瑞齋	泰豐樓	聚美樓	興盛	天德合棧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四一、七〇 四〇	二〇、九〇 〇五	一八、八〇 〇〇	一八、八〇 〇〇	一六、六〇 〇〇	一五、五〇 〇〇	一七、一〇 〇〇	一六、一〇 〇〇	一五、一〇 〇五	一一、一〇 一五〇	
觀音寺應改為切 該房東南端角臨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南端角臨 觀音寺應改為切 量三、八〇處往 西退一、五〇與 西邊分界處退二 〇〇成爲切角	該房東北端角應 改爲切角自端角 起往西退三、九 〇〇又向南退二、 八〇〇改爲切角 該房北端臨揚梅 竹斜街尙有退讓 尺寸詳另表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東鴻泰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東鴻泰堆房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一、二五 〇〇	一一、二〇 〇〇	一一、一五 〇〇	一一、一〇 〇〇	一一、〇五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外右一區紙巷子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公義順	南北 一、五五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二號 東海館	南北 一、八五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二、二〇
三號	南北 一、九五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二、二〇
四號 毓成祥	南北 一、九五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二、二〇
五號 晚盛	南北 一、九〇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二、二〇
一號 取德樹田一號後門	南北 一、五〇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二、二〇
六號 介顯	南北 二、二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取燈胡同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二、六〇又往南退一、四〇處往西退二、〇〇
八號 福源	南北 一、七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九號 天佑成	南北 一、七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十號 長慶德	南北 一、六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十一號 任慶餘堂	南北 一、六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一二號	南北 一、六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楊梅竹斜街一號	南北 一、四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一三號 東鴻泰軒	南北 一、二五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一四號 盛記堆房	南北 一、五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一五號 順元齋	南北 一、五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臨協資廟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二、二〇處往西退一、八〇又往西退一、六〇

未完

六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傷兵擁護共和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滄州縣電報局周村電報分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印信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為雲南起義擁護共和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應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送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漢	奉	綏	計
十二月十二日	紅煤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六百噸			六百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九十五噸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三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一千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五百十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二十噸	○噸	六十噸	四十噸	○	五百十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
一千二百二十噸					一千零九十噸				
					噸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交通部債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實票定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一爲一六爲二五爲三四爲四零爲四一爲四七爲五五爲六一爲六七爲七三爲七五爲九零爲九七爲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在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領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如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一七為二四為二六為三七為三九為四二為四五為五七為六四為六八為七一為八三為八四為九五為零零者限於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官外交易項下為本館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6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陳向元啟事

春間一病幾殆不與聞時事久矣所有前承各方面推舉之任何銀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以病體難勝均經辭卸屏煩深慮冀獲靜養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息尚存宜勞有日寸心未已圖報稟時海內加交統祈原有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照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佈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銀五十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掛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元不裝訂者每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定價每份洋五分每元價值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漢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開封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綏漢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

綏遠李都統致交通部電

## 通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輸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兼署省長李景林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岳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岳兼署直隸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瑜幫辦直隸軍務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德銘為江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胡建中為步兵第九團團長周煥春為步兵第十團團長韓鳳玉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去年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以不忍人之心慮不可為之勢勉尙衆議出任維持冀本良心之主張為澈底之改革曾於馬電述陳梗概復經善後會議詢謀僉同既與國人慮始於前方期共同負責於後乃一載以還用人行政未符本懷和平統一終難實現中夜徬徨感焉如搗惟有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以專責成嗣後凡百設施以及改革建設諸大政均由國務會議審量全國之禮向博稽人民之公意迅速籌議共策進行但求救國有方共和永固本執政決不稍持成見也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 魏心湛  
交通總長 魏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 賈德耀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 楊庶堪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茲修正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陸海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為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員均為國務員

- 一 國務總理
- 二 各部總長

第五條 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為主席

第六條 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及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凡關係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交通總長 龔心湛
- 財政總長 陳錦濤
- 陸軍總長 賈德耀
- 海軍總長 林建章
- 司法總長 楊庶堪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署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廢止之  
臨時執政令  
特任許世英為國務總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本部參事邢之襄免去本職邢之襄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賈德耀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燿署司法部參事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部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楊雲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部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炳宸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洪寶燾免職另候任用洪寶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秦輝祖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江蘇印花稅處處長夏啟瑜免職另候任用夏啟瑜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于天澤為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著督辦姚國楨呈請將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免去本職孫壽恒准免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冠臣為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嚴惟揆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嚴惟揆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吉鴻昌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吉鴻昌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興壽寺住持呼畢勒罕喇嘛羅布桑雅希隆丹雅拉木較勒精道經卷擬請

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以示優異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伊盟靈光寺堪布羅布桑沙都魯布扎拉桑呢瑪給予甘珠爾瓦默爾根綽爾濟  
名號善化寺堪布嘎喇僧丹森較爾賴給予諾們罕名號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浙江省長呈保法官李陶沈鴻二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昫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葉清等縣承審員徐濟桂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濟桂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公電

##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六六一三號)

京綏路局查京畿需用粗糧向由京綏輸運其麵粉米麥等項向由京漢京奉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致本月以來京奉路已旬餘無糧運來京綏京漢兩路亦數日無運京之糧京師重地戶口衆多食糧之需不可一日有缺亟應設法維持民食所有粗糧一項應責成京綏路其麵粉等項應責成京漢路迅飭設法加撥車輛儘先運京以資救濟事關民食務須特別注意趕速辦理除電請馮岳兩督辦設法騰撥車輛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迅行辦理具復爲要交通部○

## 交通部致張家口馮督辦電(第六六一六號)

張家口馮督辦鑒查京畿需用粗糧向由京綏路輸運其麵粉米麥等糧向由京漢京奉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致本月以來京奉路已旬餘無糧運來京綏京漢兩路亦數日無運京之糧京師爲根本重地食糧爲日用必需亟應從速設法維持民食除已招集兩路會議並飭知京綏路迅運粗糧京漢路迅運麵粉等項均即加撥車輛儘先輸送外素仰台端關懷民生今茲首都民食既有缺乏之虞擬請轉飭設法騰撥車輛由路局增進食糧俾資救濟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禱交通部

##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六六三〇號)

京綏路局查京畿需用糧煤向由京漢京綏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食糧一項運京甚稀經於眞日分飭迅行設法儘先輸運並分電馮岳兩督辦飭予多撥車輛備用各在案至煤舫一項該兩路近月運京雖不甚少惟以十一月份與十月份相較爲數已減食糧固爲民生要需煤舫關係日用尤切並應迅飭特別注意分別趕予輸運以資應用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爲要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四號)

河南岳督辦鑒據福公司函稱道清鐵路車輛缺乏現僅開行客車其貨車五十二輛均爲軍隊佔用所有貨物無法裝運請轉商放還等語道清路運日久積滯礙難者已曠有煩言素仰台端維持路務體恤商艱務祈轉飭所部即將道清車輛設法放還爲盼并希見復交通部○統

交通部致道清鐵路局電(第六六四號)

道清路局據福公司函稱道清鐵路車輛缺乏現僅開行客車其貨車五十二輛均爲軍隊佔用所有貨物無法裝運請轉商放還等語除電請岳督辦轉飭即將車輛設法放還外仰即派員迅與沿綫駐軍交涉收回車輛應用並具復交通部○諒

綏遠李都統致交通部電

北京交通部鑒十二月十七日來函敬悉京滬交通久梗自應籌備通行承派派員積極辦理甚爲欣佩敝軍所在各地當即通飭協力維持陳副處長等來時亦當派員接洽共維路政以副台囑特此奉覆李鳴鐘叩

# 通告

##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四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錦濤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過之翰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之翰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滯幫子園場赤峯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日期別		十二月十五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糧	○噸	○噸	○噸	○噸	○噸	○
紅煤	五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四十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六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五十噸
					一千一百九十噸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壬子和謹白

● 交通部借換券保證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一爲一六爲二五爲三四爲四零爲四一爲四七爲五五爲六一爲六七爲七三爲七五爲九零爲九七爲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日為零一為一七為二四為二六為三七為三九為四二為四五為五七為六四為六八為七一為八三為八四為九五為零零者限於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3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陳向元啓事

存問一病勢殆不與出時事久矣所有前承各方面推舉之任何銀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以病體難勝均經辭却屏煩滌慮冀獲靜養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息尚存宜勞有日寸心未已圖報異時海內知交統祈原宥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洋四元借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党積齡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秘書黃厚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王新銘為秘書李實茂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科長員缺並請仍留王新銘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王新銘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依照本會辦事處章程規定以現任外交總長沈瑞麟等為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一一四五號

茲訂定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廳長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一項 民事記錄科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三項 執行記錄科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五章 附則

地方審判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規則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以民國二年司法部第二二一號訓令為準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延

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廳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規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

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廳員於辦事時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但廳長得

使為適當之證明

(一) 廳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廳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二) 記錄科書記官送由

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三) 其他各科書記官錄事送由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四)

承發吏送由庭長轉送廳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廳長查核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署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廳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應親注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廳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錄事及承發吏

第七條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並應謹守機密

第八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廳外但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其他事務以本廳廳長名義行之但廳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廳書記室名義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廳機關之名稱

### 第二章 廳長

第十條 廳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一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審判廳

第十二條 廳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廳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由高等審判廳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審判廳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召集推事全員或書記官全員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五條 廳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庭長臨時代行

第三章 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時揭示於廳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見解有應商議時得由庭長商請廳長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準用

法院編制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計算案件數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各庭

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但依現在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爲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分配之案件各庭員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

或他庭員擔任或使與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四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廳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運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爲之

### 第三節 民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每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逕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自定期傳審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廳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拒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應即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交由書記官黏貼訴狀末頁

第二十九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廳等事由主任推事注明預備審理單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第三十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依前項指定續行辯論及宣告裁判日期時應分別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及指定審判日期簽黏貼卷尾

第三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附庭順序簿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記入開庭順序簿

第三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僅聆主任推事之報告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評議簿由庭長嚴密保管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撰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十五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六條 獨任推事判詞撰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廳長閱視

第三十七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民商事習慣調查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八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承發吏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

後掣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交或飭吏送

達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該科發訖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前項發款應由承發吏於當事人收據內署名蓋章證明為應領該款之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承發吏辦事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十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或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准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當事人呈繳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執行推事應親自覆點當庭給領

#### 第四章 書記室

#####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文牘科 掌撥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記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四)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四十三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動規則暨錄事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應員配置時陳請廳長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劇時均應互相補助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稽查各科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稽查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對於各科人員辦事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五)注意廳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應依據部定各種辦事簿表將各員執務之成績報告於廳長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

值宿時間以下午應行散值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辦事時為止值日時間以辦事時間為準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過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繕寫文件亦同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請廳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第五十三條 各科配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內鈐署名章注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收文送稿簿注

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應行接製片知照注明原文卷號

第五十四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簿即將未交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

數注明送稿月日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廳長判行

記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廳長核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在收文送稿簿內注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繕校用

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交收發文件股發

送但應送廳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黃廳印發送

各科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註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五十六條 與同級檢察廳會銜文件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

廳長判行後再送同級檢廳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繕校用印簿先送本廳鈐署蓋用廳印再送同級

檢廳鈐署蓋印

同級檢廳送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登入收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廳稿件

同

第五十七條 各科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

者務在限期內從速辦竣

第五十八條 各科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五十九條 記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注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

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依式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

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條 各庭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

前項調卷片調取卷宗人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時登記於調卷簿

第六十一條 各庭科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

訂製

第六十二條 各庭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

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補助之

依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並設下列二股辦理收發及管卷事宜

(一)收發文件股 (二)保存文件股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第六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六十六條 收發文件應查照部定總收文簿及總發文簿詳細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件稱本廳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廳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 (三)來件專稱箇人官名或箇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來件如係高等審判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箇人者不在此限 (五)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文件股

第六十八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注明收受年月

日時摛由登記於總收文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六十九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注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記錄科書記官

第七十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繕校印發簿內及稿面注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

後發送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七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吏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七十二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送會計科核收於來文空白處注明收訖月日蓋章證實

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有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

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七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廳文件



崇廣 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輿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官結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以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 光緒三十二年在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陳向元啓事

春間一病垂殆不與胡時事久矣所有前承各方面推舉之任何銀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以病體難勝均經辭却屏煩添慮冀獲靜養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息尚存實勞有寸心未已圖報異時海內知交統祈原宥

啓者武進莊思緘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為之稱慶事為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雨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賑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 發起人

-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 黃 鄂 李 澂 陳士髦 王紹鑿 錢應清
-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澍強

同啓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83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郵政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樓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寬得僅遺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致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一年三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覲見單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

鐘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徐樹錚

等覲見 臨時執政銜名

通告

國務總理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守珍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陳錦濤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次長張訓欽呈因病懇請辭職張訓欽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元蔚為財政次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將特派湖北交涉員胡鈞免職另候任用胡鈞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介爲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蘇珽張慶昶李天雲均授爲陸軍中將霍原璧鄭長垣馬世傑均加陸軍中將銜董勝標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文顯郭鳳鳴馬瑞雲孫雲峯均授爲陸軍少將王雲岳王炎陸殿臣均加陸軍少將銜李寶珩劉登庸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陳榮標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石蘭斌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史啟榮晉授一等軍醫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授倭英濂賀葆華爲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官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維因等請分別獎給匾額獎章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觀見單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鐘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徐樹錚等觀見臨時執政銜名

特派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陸軍上將徐樹錚

專使秘書全權公使存記朱文瀾

專使秘書全權公使存記王治燾

專使秘書駐法使館二等秘書李駿

專使秘書外交部參事司長存記薛學海

專使秘書陸軍步兵上校何家駒

專使隨員徐贊化

專使隨員段茂瀾

專使隨員蔡光黃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孫象震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韓賓禮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劉卓彬

專使軍事隨員陸軍工兵少校吳國柄

府公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六

✻通告✻

國務總理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世英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牛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號碼為28385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片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光緒三十二年官外致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項過鉅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蒯普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西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有老契存在倘有檢拾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遠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司法部令(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載濤文齡溥侁李儒良泰烏拉喜春志錡容賢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署京師憲兵司令柴蘭芬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柴蘭芬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文翰為京師憲兵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端木彰杜濤均晉授陸軍少將劉潤生柯左青均加陸軍少將銜洪樹敏晉授陸軍騎兵上校曹世昌晉授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航空署署長曲同豐呈請任命徐雲徐乃清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衛權臨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羅子蘭林彬署京師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張鑑署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景琨署吉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何承焯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夏全德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備三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嚴彭齡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洪錫範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艾善華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煥階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趙永周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推事蕭耿光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鍾嶽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曲致中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邵令澤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正春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立言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趙鴻濤署察哈爾張北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周亭蘭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孟鶴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向白衡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鳳翔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譚汝鼎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劉恩榮為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余俊為陝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夢庚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青為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山有聲晉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胡靖華晉授陸軍騎兵中校梁佩璜林穎昌閻海康鍾班侯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翔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紀善昌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劉楚華徐鴻誠蔡鴻瑩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志方張德祿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裴康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李仁炳晉授陸軍工兵少校婁冠英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丁培南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郭文煥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惠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朱安卿為江西陸軍第一師副官長白家駒為江西陸軍第二師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核駐英公使顏惠慶呈保周詒春以全權公使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詒春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豐鎮縣隆盛縣佐一案擬懇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河南前內黃縣知事高錦綸因公虧款擬請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將京衛軍分別改編爲府衛隊暨移交西北邊防督辦節制訓練並裁撤京衛軍司令部機關由

呈悉該總長體念時艱洞明治理整躬倡率不以權利自私深合本執政整齊戎政一秉大公之本旨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劉驥咨請以常祿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核陸軍訓練總監吳光新請將上年榆關戰役第六軍出力人員補官加銜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端木彭山有聲等已有令明發孔憲瑞准其開復原官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浙江蘭谿縣民人溫長庚陳訴因呈領舊考棚基地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長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籌辦京畿粥廠事宜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 籌

呈報援案開辦京畿粥廠籌備情形暨開廠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陳明本署一年以來收支款項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隨員黃宗倫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號

僉事李國源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前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盧炳田回部辦事此令

前署理駐葡萄牙使館隨員高懷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羅寶泰著升充二等科員所遺之缺著陳鐸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孫毓春因病久不到部應即開缺遺缺以三等科員韓崇信升充遞遺之缺以劉鴻鏡補充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王恩士久不到部應即開缺遺缺以吳憲章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教育部令第二〇九號

本部代理主事張愷應銷去代理字樣委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二一〇號

茲派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百昭爲考選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委員長僉事馮承鈞爲副委員長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喬曾劬朱文熊僉事黃中埏視察錢家治錢稔孫陸懋德主事楊維新一等額外部員金振華爲試驗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九號

技正王季緒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〇號

署僉事辛揚藻已呈准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第七十五條 本廳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七十六條 訴訟案卷應依初審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七十七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關於廳員之任免及選調 (三)關於會計 (四)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文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為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七十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記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

類交付其因必要情形尚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七十九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文卷保存簿

第八十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調卷

簿返還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

文件曬曝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二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

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八十三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八十四條 借閱圖書以本廳職員為限

圖書借出返還應隨時記入圖書出入簿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一項 民事記錄科

第八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廳長閱

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案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八十六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案所易見之處及推事辦公室內依  
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八十七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八十八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所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第八十九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記錄繪具圖說

第九十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廳長核銷後附卷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時應

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九十一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遵照民國四年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九十二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同級檢察廳

第九十三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九十四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審衙門歸檔

第九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稱廳長查核並另

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九十六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三)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九十七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第九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

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零一條 案經判決或裁決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廳

有指定辯護人者並應送判決副本於該辯護人

第三項 執行記錄科

第一百零二條 書記官接受民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衆所易見之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

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零四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一百零五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其程式遵照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號所定

言詞辯論筆錄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零七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零八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零九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十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

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十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

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十二條 報表定有期限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三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十四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簿冊應永久保存遇有交替立冊移交如有遺漏應由接收人員報明廳長核辦

第一百十六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各款及支墊儲存款目分別造具實存及支存款項一覽表各一份於

翌月五日內呈報高等審判廳查核

款項保管及收支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款或墊支各

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廳長查核

收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金銀珠玉及貴重物品爲限送存及交還時由各書記官互相登明簿冊驗收蓋

章

第一百十九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經費預算文件 (二)經費計算文件 (三)司法收入文件 (四)會計雜項文件 (五)庶務文

件 (六)簿據表冊文件

第一百二十條 辦公室儲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丁役服務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所用各項簿冊依照部定格式製作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省所訂單行辦事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廣告

臨時執政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親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8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任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項過鉅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顧普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携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有老契存在倘有檢拾不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 印譜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公文

###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公函（第二

千零三十七號）

### 照會

外交總長致義國公使照會

義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 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汪守珍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黃元蔚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陸軍總長賈德耀呈陸軍中將楊志澄究心軍學才證明敏歷充京外軍職宣力有年成效卓著茲因積勞病故擬請明令從優給卹等語楊志澄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公文

●公 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公函(第二二零三十七號)

徑密啟者奉 執政發下財政部呈解決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擬具協定文件請鑒核一案已於本月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函財政交通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鈔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解決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擬具協定文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 ●照 會●

### 外交總長致義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十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

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國特命全權公使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義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月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  
二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



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付與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值券一張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 通告

## 國務院秘書長汪守珍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汪守珍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 守珍遂於本月二十九日就任國務院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財政次長黃元蔚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黃元蔚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 元蔚適於十二月三十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平度睡寧烏丹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總共	計
----	----	---	---	---	---	---	----	---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六日				
末煤	煙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煙煤	煙煤	紅煤	糧
五百四十噸	○噸	一百○五噸	二百六十噸	○噸	一千七百十噸	○噸	○噸	九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四十噸	○噸	一百○五噸	二百六十噸	三 百 三	一千七百十噸	○噸	八十噸	九百三十噸	○
		九百○五噸		十 噸			二千七百二十噸		

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艱朋好責望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二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臨時執政府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親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283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請警廳立案及清稅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氏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閣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任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鉅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蒯晉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遵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舊曆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携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備有老契存存備有檢拾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